

《翁源县乡镇人民政府依申请类权责清单指导目录（2022年）》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 | 行政许可 |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p>1.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条 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申请人方取得商事主体资格。未经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商事主体名义从事商事活动。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及住所、组成形式、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三十九条 设立商事主体，申请人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商事主体的成立日期。第四十条 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对变更登记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第四十二条 企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注销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该分支机构的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商事主体的资格终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主体类型；（三）经营范围；（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一）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者姓名、住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名称。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依法申请登记下列市场主体类型：（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二）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三）个人独资企业；（四）普通合伙（含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五）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六）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分支机构应当按所属市场主体类型注明分公司或者相应的分支机构。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依法向其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所在地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关办理登记。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市场主体终止。</p> |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责任：依法依时将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p> | 市场监管 | 委托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2 | 行政许可 |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 |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依法依时将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 | 法律赋权 |
| 3 | 行政许可 | 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许可 |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2021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在森林防火区，因防治病虫害、冻害、勘察、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其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野外用火。第二十六条 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林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野外用火申请。申请野外用火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向审批单位提交包括用火目的、地点、面积以及防火安全措施等内容的书面用火申请，身份证明，林地、林木权属证明或者权利人同意用火的书面意见，以及用火范围图。（二）审批单位收到申请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受理，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查验防火安全措施。（三）审批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野外用火的，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事先开设防火隔离带，组织扑救人员，在三级以下森林火险和二级风以下天气条件用火。用火结束后，应当检查清理火场，确保火种彻底熄灭，严防失火。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依法依时将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林业（或自然资源） | 委托 |
| | | | 1.《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二条 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4 | 行政许可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订）第四条 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即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经营许可证。第六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食品经营者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三）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p> <p>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6号）第二条第二款。</p> <p>5.《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19〕2号）第四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全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食品经营许可实施工作。设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市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方案，并负责对辖区内食品安全风险较高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以及食品经营连锁企业总部等食品经营单位实施许可审查。</p> <p>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第46项。</p> |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依法依时将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p> | 市场监管 | 委托 |
| 5 | 行政许可 | 食品摊贩登记 | <p>《广东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二十一条 食品摊贩实行登记管理。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的，无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即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食品摊贩登记工作，并将登记的食品摊贩信息告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依法依时将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p> | 市场监管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6 | 行政许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在村庄规划确定的宅基地范围内建设农村村民住宅的，应当持村民委员会签署的书面同意意见、土地使用证明、住宅设计图件等材料，向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告知镇人民政府。 3.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十八条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应当经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同意后，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回原籍村庄、集镇落户的职工、退伍军人和离休、退休干部以及回乡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责任：依法依时将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自然资源 | 法律法规赋予 |
| 7 | 行政许可 |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主席令第二十二号修正）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责任：依法依时将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教育 | 法律法规赋予 |
| 8 | 行政许可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 | 1.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条 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申请人方取得商事主体资格。未经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商事主体名义从事商事活动。第三十九条 设立商事主体，申请人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商事主体的成立日期。第四十条 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对变更登记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第四十二条 企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注销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该分支机构的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商事主体的资格终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6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主体类型；（三）经营范围；（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20日内 | 1. 受理责任：登记机关依法公示办事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期限、办理流程、审批标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情况复杂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不属于登记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不予受理。2. 审查责任：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并依法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登记机关准予设立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注销登记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 | 市场监管 | 委托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 | 登记 | 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依法申请登记下列市场主体类型：（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二）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三）个人独资企业；（四）普通合伙（含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五）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六）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分支机构应当按所属市场主体类型注明分公司或者相应的分支机构。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依法向其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所在地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关办理登记。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市场主体终止。 | 注销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收缴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不予登记的，应当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登记机关依法核发营业执照。通过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登记、备案信息。5.事后监管责任：在职权范围内对商事主体及其从事一般经营项目（指不需经许可的经营项目）实施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 |
| 9 | 行政许可 | 对确需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或者因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村道的审批 |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9年）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损坏农村公路，不得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确需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或者因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村道的，应当征求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并按照不低于该路段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 | 1.执行责任：对确需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或者因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村道的，及时出具意见。2.监管责任：及时出具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对擅自占用、挖掘、损坏农村公路，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按《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移送违法线索，并要求违法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交通运输 | 法律法规赋予 |
| 10 | 行政许可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主席令第十七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一）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四）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依法依时将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农业农村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1 | 行政许可 |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三十二号）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内，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二、依法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二）完善审核批准机制 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由乡镇政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鼓励地方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由乡镇一并发放，并以适当方式公开。</p> <p>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3号）二、依法规范审批管理流程（三）规范乡镇审批 不涉及农用地转用的，由乡镇政府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对农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4. 《韶关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2020年）第十八条 农村村民住房建设应当取得宅基地批准书。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受理，对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提出审核意见，由镇、民族乡人民政府依法核准。申请的宅基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占用林地的依法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p> |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责任：依法依时将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p> | 农业农村 | 法律法规赋予 |
| 12 | 行政许可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2.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实施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相关工作。第八条 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在生产加工前应当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请登记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二）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卫生防护设施。（三）有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三）主要食品原料清单和生产工艺流程。（四）拟生产的食品品种说明。（五）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载明食品小作坊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生产经营食品的种类等信息。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登记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登记证办理。登记部门应当根据申请，在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食品小作坊停业时，应当在停业五日前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p> <p>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2016年粤食药监局食产〔2016〕29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的登记管理工作。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并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不得从事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p> |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责任：依法依时将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p> | 市场监管 | 委托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3 | 行政许可 |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等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p> <p>2.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7号修订）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第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原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和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不予变更的决定。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由原发证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药品经营企业依法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事项后，应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注册登记的有关变更手续。企业分立、合并、改变经营方式、跨原管辖地迁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第十九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原发证机关按本办法规定的申办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收回原证，换发新证。不符合条件的，可限期3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注销原《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经营企业的申请，应当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其换证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换证。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注销：（一）《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换证的；（二）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三）《药品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收回、缴销或者宣布无效的；（四）不可抗力导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当自注销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二十九条 企业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在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发证机关在企业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按原核准事项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p> |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 审查责任：按照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审查开办药品经营企业的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验收。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向社会公告药品经营行政许可情况，公布药品安全信息，药品经营环节突发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6.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p> | 市场监管 | 委托 |
| 14 | 行政征收 | 耕地占用税征收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2018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第七条第三款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第四款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相关部门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农用地转用、临时占地等信息，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p> |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2.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3.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4. 决定责任：同意免征或减征的转送相关部门审批，不同意的说明理由。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p> | 税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5 | 行政给付 | 城镇非职工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 |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省户籍夫妻，享受以下优待奖励补助：（一）属于职工和城镇居民的，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至子女十四周岁止，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十元，并可以给予适当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和奖励金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职工以外的其他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对于城镇居民中的独生子女父母，男性满六十周岁、女性满五十五周岁始，按一定标准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给付或不予行政给付决定。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卫健 | 下放 |
| 16 | 行政给付 | 对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当采取防范措施。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补偿要求。经调查属实并确实需要补偿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助。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给付责任：依照法律对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林业 | 下放 |
| 17 | 行政给付 | 对因禁止采伐生态公益林经营者的经济损失补偿 | 1.《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修正）第七条 禁止采伐生态公益林。确因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林木更新改造或卫生间伐需要采伐的，须经省林业行政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生态公益林划定后，其抚育、管理经费列入各级地方财政预算，同时实行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2.《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2002年修正）第七条 禁止采伐生态公益林。政府对生态公益林经营者的经济损失给予补偿。省财政对省核定的生态公益林按每年每亩2.5元给予补偿，不足部分由市、县政府给予补偿。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给付或者不予行政给付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给付的制作《关于下发XX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 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监管办法、加强对补偿资金的监管。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林业 | 下放 |
| 18 | 行政给付 | 老年人福利补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2.《韶关市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方案》（2012年）五、申请程序（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村（居）委提交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上报县（市、区）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村（居）委提交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上报县（市、区）老龄办）。 | 1.受理前责任：向社会公布高龄津贴发放范围、标准，高龄津贴申报、审核、审批程序，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责任：对不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初审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享受高龄生活津贴的老人去世后，由镇级及时上报县民政部门，停止生活津贴发放。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9 | 行政给付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2.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四、申领程序（一）自愿申请。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残疾人，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残疾人因年龄、自身状况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可提交居民户口簿原件，下同）和银行账户原件，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提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在本省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提交申请证件材料，并提供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居民）委员会详细名称。残疾人的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受托人（以下简称“代办人”）可以代为提出申请事宜。（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 审查责任：按照《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给付或者不予行政给付。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残联 | 下放 |
| 20 | 行政给付 |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的审核、管理和给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 1. 审核责任：对申请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的对象依法进行审核（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2. 管理责任：对已纳入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的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 3. 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 | 法律法规赋予 |
| 21 | 行政给付 |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四号）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 1. 受理责任：各地司法行政行政机关经过初审按相关要求将调解员名单逐级进行推荐。 2. 审查责任：对调解员名单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决议后对人民调解员给予补贴。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司法 | 下放 |
| 22 | 行政给付 | 审批并发放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 1.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四、严格规范发放程序（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2.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粤民福〔2011〕22号）四、严格申报审批程序（二）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审批程序 2. 审核与审批。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在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县（市、区）级民政局审批。县（市、区）民政局应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审批通过的孤儿，为其发放基本生活费专用存折和银行卡，与孤儿监护人签订孤儿养育协议，并将审批结果函告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及时转报。 5. 事后责任：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及时办理县民政部门的反馈信息。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23 | 行政给付 | 受委托发放种苗造林补助费 | 《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种苗造林补助费。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林业 | 法律法规赋予 |
| 24 | 行政给付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2.《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四、申领程序（一）自愿申请。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残疾人，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残疾人因年龄、自身状况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可提交居民户口簿原件，下同）和银行账户原件，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提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在本省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提交申请证件材料，并提供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居民）委员会详细名称。残疾人的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受托人（以下简称“代办人”）可以代为提出申请事宜。（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转报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 | 下放 |
| 25 | 行政给付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及其走失人员救助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民政部令第24号）第十八条 受助人员户属或者其他类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属或者其他类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人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类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 1.救助责任：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2.教育责任：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类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3.安置责任：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要给予妥善安置。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 | 法律法规赋予 |
| 26 | 行政确认 |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救助的，应当说明理由）。3.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4.公示责任：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医保 | 下放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27 | 行政确认 |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 <p>1.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民优〔2012〕6号）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不在认定范围。</p> <p>2.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民优〔2011〕12号）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村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p>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按照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p> <p>3. 送达责任：告知申请人结果</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p> |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 下放 |
| 28 | 行政确认 |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 <p>1. 《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2020年修正）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社会救助申请、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其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救助工作。</p> <p>2.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2019年粤府令第262号）第五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调查、初审，具体工作由其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第四款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最低生活保障工作。</p> |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对象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的监督。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及时转报。</p> <p>5. 事后责任：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及时办理县民政部门的反馈信息。</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p> | 民政 | 法律法规赋予 |
| 29 | 行政确认 | 特困人员认定 |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第十九条 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二、制度内容（二）办理程序。申请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p> | <p>1. 受理责任：受理特困人员本人或委托人提出的集中供养申请。</p> <p>2. 审核决定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批准决定。</p> <p>3. 监管责任：对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的供养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p> | 民政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30 | 行政确认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主席令第二十三号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以及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等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规划条件核实。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责任：全面审查上报材料；3.决定责任：作出批复或退件决定；4.监管责任：是否按规定进行审查。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自然资源 | 下放 |
| 31 | 行政裁决 |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 1.《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第10号令）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三十二号修正）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第十七条 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以下简称集体林地）实行承包经营的，承包方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承包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承包方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转让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4.《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年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5.《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五条 土地权属纠纷实行地域管辖、分级调处：（一）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使用权纠纷由乡（镇）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调处。（二）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权属纠纷，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调处（三）跨行政区域的土地权属纠纷，由双方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调处。 6.《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权争议调处工作，为林权争议调处工作提供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调处林权争议机构，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调处林权争议的具体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林权争议调处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管辖权和本条例的规定做好林权争议调处工作。 | 审查、受理、调查、调解、行政裁决，送达。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自然资源 | 法律法规赋予 |
| 32 | 行政裁决 | 林地林木权属争议调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2.《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第10号令）第四条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3.《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受理和调处本行政区域内的林权争议。但是，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个人之间、集体组织与个人之间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的争议，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和调处。 | 审查、受理、调查、调解、行政裁决，送达。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林业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33 | 其他行政权力 | 安全监督和特大安全事故防范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年国务院令302号）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地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本地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防范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由政府主要领导人或者政府主要领导人委托政府分管领导召集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参加，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本地区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工作。会议应当作出决定并形成纪要，会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必须严格实施。 | 1.事前责任：做好防范教育宣传，制定安全工作计划。2.事中责任：组织工作人员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定期召开相关工作会议，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3.事后责任：接受社会和上级监督，检查安全事故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应急管理 | 法律法规赋予 |
| 34 | 其他行政权力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条第四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直接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其他分管负责人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1.计划责任：宣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完善工作计划。2.监督责任：定期对本辖区的生产情况进行排查，督促落实相关安全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3.其他责任：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问题的要视情况及时上报区和其他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应急管理 | 法律法规赋予 |
| 35 | 其他行政权力 | 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做好应急防范和抢险救灾准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主席令第七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地震预报意见发布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可以宣布有关区域进入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 | 1.组织责任：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应急管理 | 法律法规赋予 |
| 36 | 其他行政权力 | 保护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18年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第四条第一款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2007年）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人员，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 1.执行责任：本级妇女联合会配备人员具体负责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受理并协调、处理妇女维权信访问题，化解矛盾纠纷。提供维权服务，引导帮助妇女群众依法、合理、有序地反映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2.宣传教育责任：广泛开展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妇联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37 | 其他行政权力 | 本区域内特殊群体基础数据统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1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 1.采集责任：定期按《民政事业统计台账制度》要求采集低收入的贫困群众、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弃婴、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留守和困境儿童、留守老人等特殊群体对象的基本数据，并按动态原则及时更新。2.审核责任：开展数据审查，确保数据真实，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数据。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 | 法律法规赋予 |
| 38 | 其他行政权力 | 编制乡道、村道规划及规划修改方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第十四条第四款 乡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第十六条第二款 经批准的省道、县道、乡道公路规划需要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2.《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9年）第五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并保障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和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 | 1.事前责任：宣传普及公路安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布道路相关规划，征求意见。2.事中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和收集的意见制定方案。3.公布责任：将乡道规划及规划修改方案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交通运输 | 法律法规赋予 |
| 39 | 其他行政权力 | 兵役登记 |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16号修订）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在期限内出具书面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3.转报责任：将审查材料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人民武装 | 法律法规赋予 |
| 40 | 其他行政权力 | 捕杀狂犬、野犬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 1.受理责任：根据狂犬、野犬事件的举报及时受理。2.组织责任：组织人员进行捕杀。3.监管责任：强化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治工作。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公安、住建、管理、农业农村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41 | 其他行政权力 | 采取措施实施土地整理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三十二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因地制宜轮作休耕，改良土壤，提高地力，维护排灌工程设施，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土壤污染。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四三号修订）第十条第二款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土地整理方案，对闲散地和废弃地有计划地整治、改造。土地整理新增耕地，可以用作建设所占耕地的补充。</p> <p>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有规划、有计划地组织土地整理。整理后的土地经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后，其新增耕地可按国家规定折抵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偿指标。搬迁改造旧村庄，需占用农用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用新增耕地面积的60%置换。</p> | <p>1. 事前责任：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辖区内土地整理年度计划。</p> <p>2. 督促告知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土地整理年度计划，并指导监督组织实施。</p> <p>3. 检查落实责任：定期组织对重点单位土地整理工作进行督查，确保按质按量完成年度计划任务。</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p> |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水务 | 法律法规赋予 |
| 42 | 其他行政权力 |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控制传染病疫情 | <p>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八八号修正）第四十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十七号）第五十二条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当地政府应当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组织卫生、医药、公安、工商、交通、水利、城建、农业、商业、民政、邮电、广播电视等部门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对病人进行抢救、隔离治疗。（二）加强粪便管理，清除垃圾、污物。（三）加强自来水和其他饮用水的管理，保护饮用水源。（四）消除病媒昆虫、钉螺、鼠类及其他染疫动物。（五）加强易使传染病传播扩散活动的卫生管理。（六）开展防病知识的宣传。（七）组织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染疫动物密切接触人群的检疫、预防服药、应急接种等。（八）供应用于预防和控制疫情所必需的药品、生物制品、消毒药品、器械等；（九）保证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主席令第五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 <p>1. 协助责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p> <p>2. 预防责任：组织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染疫动物密切接触人群的检疫、预防服药、应急接种等。</p> <p>3. 控制责任：组织对病人进行抢救、隔离治疗等。</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p> | 应急管理、卫健 | 法律法规赋予 |
| 43 | 其他行政权力 | 计划生育管理 | <p>《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卫生健康工作机构，按照人口规模配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负责本辖区内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管理工作。村（居）民委员会设立计划生育委员会，按照人口规模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负责计划生育的具体管理工作。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需要，设立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负责本系统、本单位计划生育的具体管理工作。第十六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为主，纳入现居住地的日常管理。</p> | <p>1. 监管责任：对计划生育相关工作进行管理。</p> <p>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p> | 卫健 | 法律法规赋予 |
| 44 | 其他行政权力 | 城乡清洁工作 | <p>《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内城乡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等的组织、宣传、引导工作。</p> | <p>1. 事前责任：宣传城乡清洁工作的意义，提高群众爱护环境意识，在辖区内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p> <p>2. 组织实施责任：制定本辖区的工作方案，划定责任区域等并组织实施，发动群众参与，接受群众投诉。</p> <p>3. 检查责任：定期和不定期对辖区内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做好本辖区内的保洁工作。</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p> | 住建管理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45 | 其他行政权力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对象的审核 | 1.《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省户籍夫妻，享受以下优待奖励补助：（一）属于职工和城镇居民的，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至子女十四周岁止，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十元，并可以给予适当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和奖励金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职工以外的其他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对于城镇居民中的独生子女父母，男性满六十周岁、女性满五十五周岁始，按一定标准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二）属于农村居民中的独生子女父母，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或者办理养老保险。（三）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的夫妻，由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扶助金。（四）就业、住房、救助及子女教育、医疗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五）年满六十周岁，用人单位应当给予其子女每年五日的护理假。患病住院治疗的，给予其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十五日的护理假。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9〕129号）第七条 奖励对象资格的确认。（二）审核。镇（乡、街道）人口计生办在接到村（居）委会的初审对象名单后，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加具意见，于每月10日前将《申请表》和《登记表》报县级或不设区的地级市人口计生部门。镇（乡、街道）人口计生办在审核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到当地公安、民政等部门核实情况。 | 1.事前责任：做好政策宣传。2.审核责任：根据规定对奖励对象的资料进行审核，建立档案资料，报县有关部门审批。3.拨付责任：按规定将奖励金直接支付到个人账户内。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资金的落实情况，将检查情况报送上级主管部门。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卫健 | 法律法规赋予 |
| 46 | 其他行政权力 | 除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外的医疗救助对象初审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正）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县级民政或医保部门报批。3.公示责任：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医保 | 法律法规赋予 |
| 47 | 其他行政权力 | 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责令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七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 1.受理调查责任：接收群众举报，指派工作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2.决定责任：依据调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3.监督责任：对是否改正情况进行跟踪监督。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 | 法律法规赋予 |
| 48 | 其他行政权力 | 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更名、规模调整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七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审核，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 1.审查责任：审查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提出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具体方案，并组织村民会议讨论同意。2.转报责任：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批准。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49 | 其他行政权力 |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七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准予备案。3.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 | 法律法规赋予 |
| 50 | 其他行政权力 | 村庄、集镇规划的编制及公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2.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八条 村庄、集镇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第十四条 村庄、集镇总体规划和集镇建设规划，须经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村庄建设规划，须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七条 村庄、集镇规划经批准后，由乡级人民政府公布。 | 1. 规划目标确定职责：根据规划有关要求明确职责，制定切实可行规划。2. 前期调研论证职责：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做好前期调研工作。3. 起草规划草案职责：专项规划草案需与本级人民政府总体规划进行衔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其编制的专项规划进行衔接，涉及其他领域时还应当送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其编制的专项规划进行衔接。4. 指导实施职责：切实按照规划总体要求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切实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规划科学性和有效性。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自然资源 | 法律法规赋予 |
| 51 | 其他行政权力 | 大型宗教活动管理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 1. 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大型宗教活动管理方案。2. 事中责任：组织人员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持现场秩序，防范本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3. 事后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宗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52 | 其他行政权力 | 地震灾情后组织抢险及提供救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主席令第七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毁损的农业生产设施，提供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尽快恢复农业生产。优先恢复供电、供水、供气等企业的生产，并对大型骨干企业恢复生产提供支持，为全面恢复农业、工业、服务业生产经营提供条件。 | 1. 报告责任：及时上报灾情。2. 指导生产责任：及时组织修复毁损的农业生产设施，提供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尽快恢复农业生产。优先恢复供电、供水、供气等企业的生产，并对大型骨干企业恢复生产提供支持，为全面恢复农业、工业、服务业生产经营提供条件。组织指导灾区灾后重建工作。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应急管理 | 法律法规赋予 |
| 53 | 其他行政权力 | 地质灾害防范及处理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让疏散。 | 1. 事前责任：做好防范教育宣传，制定安全工作计划和应急方案。2. 事中责任：组织工作人员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定期召开相关工作会议，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发生灾害立即启动应急方案，转移相关人员到安全地方，向上级报告灾害情况。3. 事后责任：接受社会和上级监督，检查安全事故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自然资源 | 法律法规赋予 |
| 54 | 其他行政权力 | 调用应急救援物资的归还与补偿 |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8号）第二十六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2.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应当返还被征用人。单位、个人的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1. 归还和补偿责任：根据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征用救援物资器材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归还。对征用使用毁损的要依照规定予以补偿。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应急管理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55 | 其他行政权力 |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修订）第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第十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2.《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21年修正）第七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动物疫病防控需要，组织相关机构及人员做好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服务工作，并协助开展重大动物疫情控制和扑灭处理等工作。 | 1.催告责任：当需要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或强制扑杀工作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责任：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或扑杀工作。做好预防控制措施。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疫情以及控制情况。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动物疾病强制免疫或扑杀患病动物情况。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农业农村、卫健、林业、公安 | 法律法规赋予 |
| 56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第三条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护其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 1.事前责任：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法律意识。2.事中责任：采取措施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情况进行了解，发现有违法行为的给予相关人员批评教育。3.事后责任：对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跟踪回访。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教育、人社 | 法律法规赋予 |
| 57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畜禽粪污收集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主席令第七十号修正）第五十六条 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 1.宣传责任：加强做好畜禽粪污收集处理政策法规宣传教育。2.执行责任：组织对畜禽粪污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农业农村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58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处置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五条第五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 1. 协助责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2. 制止责任：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应及时制止。3. 报告责任：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应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报告。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生态环境 | 法律法规赋予 |
| 59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个体工商户的备案 | 1.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商事主体依法需要备案的，应当如实填写备案信息，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提交备案材料。本条例所称备案，是指登记机关根据申请人的申报，依法将与商事主体的登记事项或者经营活动有关的章程、人员信息等资料予以存档备查并公示的行为。第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一）公司的备案事项：章程、董事、监事、经理、分公司，清算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二）合伙企业的备案事项：清算人、分支机构、合伙协议、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三）个人独资企业的备案事项：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经营方式、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的备案事项：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的家庭成员姓名。向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应当记载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以及出资时间。第二十八条 商事主体备案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报备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終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备案。 | 1. 受理责任：登记机关依法公示办事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期限、办理流程、审批标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情况复杂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不属于登记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不予受理。2. 审查责任：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并依法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3. 决定责任：登记机关准予设立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收缴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不予登记的，应当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登记机关依法核发营业执照。通过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登记、备案信息。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年度报告的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的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市场监管 | 委托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 | | | 实施细则（试行）》《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等监管标准规范，推行企业信息公示、风险分类监管、有效衔接司法、“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建立与气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企业信息互联互通、信用联合惩戒、联动响应协作等机制，并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进行风险监测研判。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 | |
| 60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供水单位自用水及其供水范围内用水单位用水情况表的报备 |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20年粤府令第275号修正）第十六条 供水单位应当配合做好计划用水管理工作，按照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自用水及其供水范围内的用水单位的用水情况表。因故未能及时抄录用水量的，应当注明未抄录的用水单位名称、原因等情况。 | 1.受理责任：受理供水单位自用水及其供水范围内用水单位用水情况表的备案。2.登记责任：将备案资料进行登记存档。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水务 | 下放 |
| 61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敬老院、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二十）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继续大力推动质量隐患整治工作，对照问题清单逐一挂号销账，确保养老院全部整治过关。加快明确养老机构安全等标准和规范，制定确保养老机构基本服务质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行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等级评定与认证制度。健全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扩大养老服务综合责任保险覆盖范围，鼓励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投保雇主责任险和养老责任险。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2018年）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3.《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敬老院提质工作进行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并跟踪监督。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 | 法律法规赋予 |
| 62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 1.受理责任：对行政调解申请进行受理。2.调解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做出调解。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应急管理、公安、信访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63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临时应急取水的备案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四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少量取水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 1.受理责任：受理临时应急取水的备案申请。2.登记责任：将备案资料进行登记存档。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水务 | 下放 |
| 64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主席令第七十四号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第二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 1.受理责任：制定办事指南，公开投诉电话，接受群众举报。2.调查责任：指派工作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决定责任：依据调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作处理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相关人员。5.监督责任：对是否改正强迫农民以资代劳情况进行跟踪监督。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农业农村 | 法律法规赋予 |
| 65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人民调解组织的统计和信息公布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2016年）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人民调解组织所在地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和材料：（一）设立、变更、撤销人民调解组织的。（二）选任、聘任、罢免、解聘人民调解员的。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调解组织的设立、变更、撤销情况进行统计，及时将人民调解组织及其人员组成和调整情况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通报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 1.受理责任：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调委会或设立单位的申请。2.统计责任：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调解组织的设立、变更、撤销情况进行统计。3.通报责任：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及时将人民调解组织及其人员组成和调整情况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通报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司法 | 下放 |
| 66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水利工程开工情况的备案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2016年水利部令第48号修正）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主体工程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主体工程开工，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已经设立；2.初步设计已经批准，施工详图设计满足主体工程施工需要；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4.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已经确定，并分别订立了合同；5.质量安全监督单位已经确定，并办理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6.主要设备和材料已经落实来源；7.施工准备和征地移民等工作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 | 1.受理责任：接收报备的材料。2.登记责任：将备案资料登记存档。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水务 | 下放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67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新建小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2007〕3718号）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核定登记实行属地管理，由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核定登记的组织和实施。第十一条 各地人口核定登记要建档立卡，建立统一的登记表。搬迁人口以户为单位登记造册，登记内容包括人口姓名、性别、民族、公民身份号码、与户主的关系、所属水库名称、搬迁时间等；不搬迁只进行生产安置的人口以村组为单位登记造册，登记内容包括村组名称、扶持人数、民族构成、所属水库名称、征地时间等。 2.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7〕1号）规定，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按照原迁人口（实际安置的农村移民）核定，各地人口核定登记要建档立卡，建立统一的登记表。搬迁人口以户为单位登记造册，登记内容包括人口姓名、性别、民族、公民身份号码、与户主的关系、所属水库名称、搬迁时间等；不搬迁只进行生产安置的人口以村组为单位登记造册，登记内容包括村组名称、扶持人数、民族构成、所属水库名称、征地时间等。 | 1. 受理责任：接收报备的材料。2. 登记责任：将备案资料登记存档。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水务 | 下放 |
| 68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九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 1. 事前责任：公开受理信息渠道和办事指南，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2. 事中责任：在规定的或承诺期限内核查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责任，并按规定答复申请人。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卫健 | 法律法规赋予 |
| 69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已登记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初步审查、政治审查 |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三16号修订）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该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2. 初审责任：按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同公安派出所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3. 公示责任：填报登记，信息公开。4. 监管责任：县、市征兵办公室和基层单位应当加强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的管理、教育和考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人民武装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70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有异议的（村民委员会成员）选举结果认定 | 《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10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对有异议的选举结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认定是否有效。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 转报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 | 下放 |
| 71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重点用水单位用水情况的备案 |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20年粤府令第275号修订）第十三条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制度和工作机制，制订节水目标，落实节水措施，按照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用水情况。 | 1. 受理责任：受理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情况。2. 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水务 | 下放 |
| 72 | 其他行政权力 | 发生洪涝灾害后的救灾减灾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应当优先列入有关部门的年度建设计划。 2.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2019年）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当地驻军和人民武装部的负责人组成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防汛防旱防风工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指挥长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其他应急指挥机构在依法应对暴雨、洪水、干旱、台风时，应当服从同级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的指挥。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由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汛防旱防风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承担防汛防旱防风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防汛防旱防风工作。 | 1. 组织责任：在上级支持下组织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应急管理 | 法律法规赋予 |
| 73 | 其他行政权力 |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紧急调集征用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理需要，有权紧急调集人员、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集使用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归还并予以补偿。 | 1. 报告责任：当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2. 执行责任：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时，采取紧急措施防止疫情扩大等措施，同时可紧急调用人员、物资等设备。3. 事后监管责任：强化对重大疫情发生后的监控。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农业农村、应急管理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74 | 其他行政权力 | 发生自然灾害危害或者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五十六条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 1.组织责任：当发生自然灾害危害或者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时，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和处置。2.群众转移安置责任：按照各级政府预案，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3.检查责任：现场检查撤离情况以及生活安排。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卫生监督 | 法律法规赋予 |
| 75 | 其他行政权力 | 防汛防旱防风工作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四条 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实行防汛岗位责任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2号）第五条 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 | 1.事前责任：负责收集气象、水文及相关单位发布的水旱风灾情报。2.发布责任：发布辖区的水旱风灾情报。3.管理责任：事中事后及时收集、整理、上报、归档有关水旱风灾情报。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应急管理、水务、自然资源、气象 | 法律法规赋予 |
| 76 | 其他行政权力 | 防震减灾科普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主席令第七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第二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 1.组织宣传责任：组织开展宣传普及及应急知识。2.应急救援演练责任：加强进行必要的急救救援演练。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应急管理 | 法律法规赋予 |
| 77 | 其他行政权力 | 非本地户籍的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责任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三、临时救助制度的主要内容。（二）申请受理。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即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 | 1.受理责任：应当协助临时遇困的非本地户籍对象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即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当地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先行受理。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78 | 其他行政权力 | 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的优待办理 |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类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2011年粤府令160号）第十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做好调查、审核等工作。</p> | <p>1. 受理责任：受理所报送的材料，对其材料的整齐性、完整性进行初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材料。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 服务责任：为部队和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对孤老优抚对象实行包户服务。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p> |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 法律法规赋予 |
| 79 | 其他行政权力 |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及租赁补贴发放 | <p>1.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p> <p>2.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11号令）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p> |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 初审责任：审核廉租住房申请有关材料，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请人居住地现场查看和调查，对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3. 决定、转报、公示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报县级住房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4. 事后监管责任：对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和配租廉租住房户要进行年度的监督和家庭收入等情况进行调查，对不再符合的住户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和收回配租廉租住房。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p> | 住建管理、民政 | 法律法规赋予 |
| 80 | 其他行政权力 | 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时如需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的办理 | <p>《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第九条第三款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三）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第十条第三款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三）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需要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p> |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出具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书复印件。</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p> | 公安、民政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81 | 其他行政权力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修订）第八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2.《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本区域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 1.事前责任：宣传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完善工作计划。2.事中责任：定期对本辖区的环境进行巡查，加强对环境的保护。3.上报责任：加强监督，发现危害环境行为的及时制止，需要报告上级情形的及时上报。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生态环境 | 法律法规赋予 |
| 82 | 其他行政权力 | 广东省业主委员会备案 |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九八号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对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住建管理 | 法律法规赋予 |
| 83 | 其他行政权力 | 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 |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 1.计划责任：宣传广东省测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辖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计划。2.监督责任：根据需要确定负责辖区内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的机构或者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承担本辖区内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3.其他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自然资源 | 法律法规赋予 |
| 84 | 其他行政权力 | 环境保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主席令第九号修订）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2.《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应当采取措施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第四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本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 | 1.事前责任：宣传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完善工作计划。2.事中责任：定期对本辖区的环境进行巡查，加强对环境的保护。3.上报责任：加强监督，发现危害环境行为的及时制止，需要报告上级情形的及时上报。4.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应当采取措施持续改善环境质量。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法律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生态环境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85 | 其他行政权力 |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 1. 执行责任：落实各项管理保护制度。乡镇政府与村（居）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五不准，确保本乡镇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严禁闲置、荒芜基本农田。2. 监管责任：基本农田档案实行专人管理，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动态巡查制度，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 | 法律法规赋予 |
| 86 | 其他行政权力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对象的审核 | 1.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省户籍夫妻，享受以下优待奖励补助：（一）属于职工和城镇居民的，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至子女十四周岁止，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十元，并可以给予适当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和奖励金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职工以外的其他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对于城镇居民中的独生子女父母，男性满六十周岁、女性满五十五周岁始，按一定标准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二）属于农村居民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或者办理养老保险；（三）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的夫妻，由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扶助金；（四）就业、住房、救助及子女教育、医疗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五）年满六十周岁，用人单位应当给予其子女每年五日的护理假；患病住院治疗的，给予其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十五日的护理假。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生子女户和纯生二女结扎户，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优待奖励补助办法。在就业、安排宅基地、生产扶助、救助、教育和医疗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养老保障事业，建立和健全人口与计划生育基金会，优先解决农村独生子女户和纯生二女结扎户的基本养老问题。第三十八条 农村男方到独生女方家结婚落户，以及独生女户、纯生二女结扎户的夫妻户籍随女儿迁入女婿所在村并居住的，享有与所在村居民同等待遇，任何人不得阻挠和歧视。 2. 《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粤人口计生委〔2009〕21号）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主要内容。（三）扶助对象确认。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扶助对象的确认。具体程序是：本人提出申请；村（居）委会资格初审；镇（乡、街道）人口计生办审核；县级或不设区的地级市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并公示；市级和省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独生子女死亡的，需提供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独生子女残疾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为三级以上。 | 1. 事前责任：做好政策宣传。2. 审核责任：根据规定对扶助对象的资料进行审核，建立档案资料，报县有关部门审批。3. 拨付责任：按规定将扶助金直接支付到其个人账户内。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资金的落实情况，将检查情况报送上级主管部门。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卫健 | 法律法规赋予 |
| 87 | 其他行政权力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对象的审核 | 1.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因接受国家规定基本项目的节育手术出现并发症的，由县级以上节育手术并发症医学鉴定组织鉴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后，指定医疗卫生机构治疗。医疗费按照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执行。职工因接受国家规定基本项目的节育手术出现并发症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参照工伤事故处理。职工以外的其他人员因此而致生活困难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因节育手术或者治疗节育手术并发症而出现医疗事故的，按国家有关医疗事故处理规定执行。 2. 《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12〕71号）第五条 特别扶助对象的确认程序。（二）审核。镇（乡、街道）人口计生办负责审核。镇（乡、街道）人口计生办在接到村（居）委会上报的《申请表》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加具审核意见后，将《申请表》报所属县级或不设区的地级市人口计生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 1. 事前责任：做好政策宣传。2. 审核责任：根据规定对扶助对象的资料进行审核，建立档案资料，报县有关部门审批。3. 拨付责任：按规定将扶助金直接支付到其个人账户内。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资金的落实情况，将检查情况报送上级主管部门。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卫健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88 | 其他行政权力 |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并及时处理和报告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第三十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 1. 巡查责任：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及时发现险情。2. 处理责任：接到有关险情的报告后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3. 报告责任：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应急管理、自然资源 | 法律法规赋予 |
| 89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主席令第五号修正）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第十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城市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厕所、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场和污水、雨水排放处理系统等公共卫生设施。农村应当逐步改造厕所，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强对公共生活用水的卫生管理，建立必要的卫生管理制度。饮用水水源附近禁止有污水池、粪堆（坑）等污染源。禁止在饮用水水源附近洗刷便器和运输粪便的工具。 | 1. 计划责任：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普及卫生知识，提高公众的保护环境意识，根据上级要求和本辖区的具体情况制定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计划。2. 实施责任：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厕所、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场和污水、雨水排放处理系统等公共卫生设施，指导农村改造厕所，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强对公共生活用水的卫生管理，建立必要的卫生管理制度。对饮用水水源附近禁止有污水池、粪堆（坑）等污染源、在饮用水水源附近洗刷便器和运输粪便的工具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制止。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住建管理 | 法律法规赋予 |
| 90 | 其他行政权力 | 教师资格相关证明 |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一）身份证明；（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或者材料不全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于受理期限终止前补齐。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出具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书复印件。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教育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91 | 其他行政权力 | 军人优待的办理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 1.事前责任：组织开展有关军人优待政策宣传，做好本辖区军人资料登记。 2.事中责任：核实相关材料，按规定及时做好义务兵及其家庭优待事项。 3.事后监管责任：跟踪了解政府发放的优待金及其他优待的落实情况，接受监督。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 法律法规赋予 |
| 92 | 其他行政权力 | 开展河道管理和河道采砂管理 | 1.《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的河道管理有关工作。第六条第一款 本省建立区域与流域相结合的省、市、县、镇、村五级河长湖长体系，镇级以上设立总河长及各河流、湖泊的河长湖长。第三十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长湖长巡查制度。各级河长湖长应当定期巡查河湖，及时发现问题并组织处理。 2.《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河道采砂管理纳入河长制工作内容，建立河道采砂管理的督察、通报、考核、问责制度，完善河道采砂管理协调机制。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运用卫星、无人机、移动互联网、监控视频等现代化技术，加强河道采砂监管。 | 1.日常管理责任：做好辖区内河道巡查、保洁等日常工作，协助查处违法违规行。按要求建立镇、村河长湖长体系。建立河长湖长巡查制度。 2.采砂管理责任：加强对辖区内河道采砂的监管，将河道采砂管理纳入河长巡河履职工作内容，建立辖区内河道采砂管理协调机制。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水务 | 法律法规赋予 |
| 93 | 其他行政权力 | 开展基本水情和水法制宣传教育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八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本水情和水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水资源保护意识、节水意识和水患意识。 | 宣传教育责任：应当加强基本水情和水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水资源保护意识、节水意识和水患意识。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水务 | 法律法规赋予 |
| 94 | 其他行政权力 | 开展水土保持有关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第十七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88号修正）第十七条 水土流失地区的集体所有的土地承包给个人使用的，应当将治理水土流失的责任列入承包合同。当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 4.《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第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原则，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辖区内的水土保持工作。第七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各种形式开展水土保持资源保护、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等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生产建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植树种草等措施，扩大植被覆盖面积，并加强对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水土流失。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土保持林建设。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森林、林木、林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步划定为生态公益林。第二十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承包、投资、入股等方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在资金、技术、项目等方面予以支持。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应当要求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1.宣传教育责任：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监管责任：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水务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95 | 其他行政权力 | 开展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主席令第七十号修正）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 1. 准备责任：按照上级要求制定本辖区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宣传普法和应急演练。2. 处置责任：及时准确上报事故信息，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和调动社会等各力量实施处置。3. 事后责任：组织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制定恢复计划，及时向上级汇报有关情况。4. 其他责任：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水务 | 法律法规赋予 |
| 96 | 其他行政权力 | 开展小水电监督管理 | 《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52号）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小水电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小水电的发展，推动小水电的技术改造，保障小水电的安全生产运行。第二十四条 小水电站应当服从防汛抗旱部门的调度指挥，按照防汛要求，具备必要的通讯、交通条件，备足防汛物料、器材。防汛期间，各级防汛部门有权对出现险情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小水电站采取应急措施。 | 1. 安全检查责任：负责组织实施小水电的安全生产检查。2. 落实责任：根据乡镇实际，建立健全小水电的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3. 责令改正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及时改正。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水务 | 法律法规赋予 |
| 97 | 其他行政权力 | 开展信访工作 | 1. 《信访工作条例》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务。 2. 《信访工作条例》第九条 地方党委领导本地区信访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统筹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构建，支持和督促下级党组织做好信访工作。地方党委常委会应当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分析形势，部署任务，研究重大事项，解决突出问题。 3. 《信访工作条例》第十条 各级政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本级党委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组织各方力量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4. 《信访工作条例》第十五条 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以及村（社区）“两委”应当全面发挥职能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5. 《信访工作条例》第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可以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或者明确党政联席会定期研究本地区信访工作，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 6. 《信访工作条例》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四）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五）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六）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七）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宣传教育，落实本级机关信访（接访）工作机制。2. 受理责任：对信访事项及时组织调查了解，经核查属本级职责范围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受理或办理，不属本级职责的应及时向当事人答复告知，并说明理由或引导、移送相关部门处理。3. 事后责任：加强信访工作监督管理，努力做好信访人的解释疏导等工作。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信访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98 | 其他行政权力 | 开展拥军优属工作 | 《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2008年粤府令第126号）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并作为其任期目标管理和政绩考核的内容。 | 1.事前责任：按照拥军优属政策，根据本辖区具体情况制定相关计划。2.事中责任：按规定和计划实施好拥军优属工作。3.事后责任：接受社会监督，做好相关的公示工作。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 法律法规赋予 |
| 99 | 其他行政权力 | 矿产资源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正）第三条第二款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 1.执行责任：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2.督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开发和矿业秩序进行督查。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自然资源、应急管理 | 法律法规赋予 |
| 100 | 其他行政权力 | 矿山安全监管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2004年修正）第三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户安全工作的管理。 | 1.计划责任：宣传矿山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完善工作计划。2.监督责任：定期对本辖区的矿山企业进行安全检查，督促落实相关安全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3.其他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视情况及时上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应急管理、自然资源 | 法律法规赋予 |
| 101 | 其他行政权力 | 老年人权益保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第七条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类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提倡、鼓励义务为老年人服务。 2.《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老龄工作的组织和落实，并明确人员具体负责老龄工作。 | 1.执行责任：确定人员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02 | 其他行政权力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对象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的监督。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及时转报。5.事后责任：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及时办理县民政部门的反馈信息。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 | 法律法规赋予 |
| 103 | 其他行政权力 | 临震应急期预案实施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主席令第七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地震预报意见发布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可以宣布有关区域进入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 2.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七条 在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震情，统一部署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临震应急活动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第十九条 在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向预报区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提出避震撤离的劝告。情况紧急时，应当有组织地进行避震疏散。第二十条 在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阻拦。调用物资、设备或者占用场地的，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补偿。 | 1. 信息发布责任：根据预报的震情可以宣布有关区域进入临震应急期。2. 应急处理责任：制定临震应急预案。并对临震应急活动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3. 组织避震责任：及时向预报区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提出避震撤离的劝告。情况紧急时，应当有组织地进行避震疏散。4. 避震物资准备责任：组织调配应急救援物资。5. 安抚稳定责任：积极宣传有关抗震防震知识。发生地震谣传时，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政府迅速予以平息和澄清。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应急管理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04 | 其他行政权力 | 落实社区禁毒措施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第三十九条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吸毒成瘾的，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p> <p>2. 《广东省禁毒条例》（2020年修正）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禁毒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禁毒防范措施。第三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明确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机构，可以设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场所，并向社会公布有关机构、场所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可以通过社会公开招聘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强对社区禁毒工作的扶持，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开展。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戒毒康复场所应当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戒毒康复人员签订协议，明确其可以获得的帮助、应当遵守的规定、戒毒康复具体措施、违反协议的责任等内容。第四十二条 被依法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系生活不能自理人员的唯一抚养人、扶养人或者赡养人的，公安机关在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同时，应当将生活不能自理人员的情况书面通知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立即对生活不能自理人员进行安置，最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并将安置情况书面告知公安机关和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做好安置的衔接工作。</p> | <p>1. 接收责任：根据公安机关的通知，对被责令社区戒毒的人员进行登记，签订社区戒毒协议，并要求相关部门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2. 落实责任：针对戒毒康复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等制定帮扶救助措施并予以落实，对生活不能自理的吸毒成瘾人员进行安置。</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p> | 公安 | 法律法规赋予 |
| 105 | 其他行政权力 | 民兵工作的组织和监督 | <p>《民兵工作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民兵工作，组织和监督完成民兵工作任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军事机关开展民兵工作，解决有关问题。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本地区军事领导指挥机关的要求，把民兵工作纳入管理计划，完成民兵工作任务。</p> | <p>1. 事前责任：做好民兵工作相关宣传，制定民兵工作管理计划。2. 事中责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民兵工作，组织和监督完成民兵工作任务，协助军事机关开展民兵工作，解决有关问题。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p> | 人民武装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06 | 其他行政权力 | 民间纠纷调解处理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四号）第十七条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以主动调解。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对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可以在受理前告知当事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p> <p>3.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1990年司法部令第8号）第七条 当事人提请处理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受理。跨地区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双方户籍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协商受理。</p> | <p>1. 事前责任：公开受理指南和办事流程，宣传有关调解法律法规政策，接受群众申请。2. 事中责任：根据当事人申请和自愿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双方协商调解，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达成和解的制作协议书由双方签名确认，协商不成的告知双方解决途径。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p> | 司法、应急管理、民政 | 法律法规赋予 |
| 107 | 其他行政权力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百零九号修正）第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p> | <p>1. 评估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不良事件，进行报告、分析和评估。2. 处置责任：根据内河交通安全管理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应急处理等措施。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内河交通安全管理事件及应急处理不良事件情况。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p> | 交通运输 | 法律法规赋予 |
| 108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事故处理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第四十条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条第三款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 <p>1. 宣传教育责任：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示范和农业标准化知识普及、推广。2. 监督责任：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生产经营档案记录、农资经营店建立进货查验和销售档案记录。开展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的日常巡查、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和质量追溯等，受理假劣农资投诉举报。3. 处置责任：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开展对抽检不合格的农产品核查处置。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p> | 农业农村、市场监管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09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对象的审核 | <p>1.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省户籍夫妻，享受以下优待奖励补助：（一）属于职工和城镇居民的，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至子女十四周岁止，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十元，并可以给予适当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和奖励金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职工以外的其他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对于城镇居民中的独生子女父母，男性满六十周岁、女性满五十五周岁始，按一定标准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二）属于农村居民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或者办理养老保险。（三）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的夫妻，由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扶助金。（四）就业、住房、救助及子女教育、医疗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五）年满六十周岁，用人单位应当给予其子女每年五日的护理假。患病住院治疗的，给予其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十五日的护理假。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生子女户和纯生二女结扎户，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优待奖励补助办法。在就业、安排宅基地、生产扶助、救助、教育和医疗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养老保障事业，建立和健全人口与计划生育基金会，优先解决农村独生子女户和纯生二女结扎户的基本养老问题。第三十八条 农村男方到独生子女方家结婚落户，以及独生子女户、纯生二女结扎户的夫妻户籍随女儿迁入女婿所在村并居住的，享有与所在村居民同等待遇，任何人不得阻挠和歧视。</p> <p>2. 《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4〕27号）第三条 计划生育奖励对象为本省农业户口中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下列人员：（一）只生育（含收养、抱养，下同）一个子女的农村居民；（二）纯生二女的农村居民；（三）婚后没有生育的农村居民。奖励对象，包括丧偶、离婚以及再婚家庭中与继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独生子女、无子女方配偶等。</p> <p>3. 《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粤人口计生委〔2004〕50号）第十条第二款 乡（镇）计生办的职责：负责审核计划生育奖励对象资格。第六条第二款 计划生育奖励对象资格的确认。审核。乡（镇）计生办在接到村委会的初审对象名单后，应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公安分局）核对名单，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核后，将《申请表》和《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对象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报县级或不设区的地级市人口计生部门和当地乡（镇）有承担财政分担比例的同级财政部门。</p> | <p>1. 事前责任：做好政策宣传。2. 审核责任：根据规定对奖励对象的资料进行审核，建立档案资料，报县有关部门审批。3. 拨付责任：按规定将奖励金直接支付到个人账户内。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资金的落实情况，将检查情况报送上级主管部门。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p> | 卫健 | 法律法规赋予 |
| 110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村承包地调整方案的批准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主席令第十七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p>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3. 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转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和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p> |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 | 法律法规赋予 |
| 111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村集体资产评估备案 | <p>《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农村集体资产价值评估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决定，并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应当向本组织全体成员公布，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p> |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责任：制发备案证明。5. 事后监管责任：对作出准予备案结论的材料归档。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p> | 农业农村、财政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12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村集体资产权属争议调解 | 《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 对农村集体资产权属有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农村集体资产权属争议涉及土地等自然资源所有权、使用权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政策法规宣传。2.受理责任：积极介入纠纷，深入调查了解纠纷产生的原因，引导当事人主动、互谅、互让地协商解决。3.处置责任：经协商依法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书及附图上签字或盖章，并备案。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建议纠纷双方按法定程序处理。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农业农村、财政 | 法律法规赋予 |
| 113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二、总体要求。（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各级政府重要工作内容，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属地责任，强化民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责任，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救助保护机制，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三、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二）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措施，认真组织开展关爱保护行动，确保关爱保护工作覆盖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农村留守儿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要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村（居）民委员会要定期走访、全面排查，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要为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与父母联系提供便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支持；通过党员干部上门家访、驻村干部探访、专业社会工作者随访等方式，对重点对象进行核查，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县级民政部门及救助管理机构要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 | 1.督查责任：督查所辖村居儿童主任加强儿童之家建设和管理工作。督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督促落实辖区内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建立强制报告制度，对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严肃问责。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教育 | 法律法规赋予 |
| 114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调解 | 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主席令第十七号修正）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政策法规宣传。2.受理责任：积极介入纠纷，深入调查了解纠纷产生的原因，引导当事人主动、互谅、互让地协商解决。3.处置责任：经协商依法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书及附图上签字或盖章，并备案。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建议纠纷双方按法定程序处理。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15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发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初审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3.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 | 法律法规赋予 |
| 116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主席令第十七号修正）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主席令第十四号）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政策法规宣传。2.受理责任：积极介入纠纷，深入调查了解纠纷产生的原因，引导当事人主动、互谅、互让地协商解决。3.处置责任：经协商依法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书及附图上签字或盖章，并备案。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建议纠纷双方按法定程序处理。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农业农村 | 法律法规赋予 |
| 117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主席令第17号修正）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不同意的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18 | 其他行政权力 | 排查、化解家庭纠纷工作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2020年）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预防家庭暴力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利用基层综合治理平台，及时排查化解家庭纠纷。基层网格管理员应当通过网格内的走访、巡查等方式，排查上报家庭暴力隐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化解等工作，在村规民约中规定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的内容，引导居民、村民维护平等、和谐、文明的家庭关系。 | 1. 强制报告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劝阻，对受害人面临人身安全威胁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案。2. 上报责任：将预防家庭暴力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利用基层综合治理平台，及时排查化解家庭纠纷。基层网格管理员应当通过网格内的走访、巡查等方式，排查上报家庭暴力隐患。3. 处置责任：接到家暴求助或投诉，对家暴受害人信息、暴力形式、起因、结果以及求助意愿和办理过程、处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根据遭受家庭暴力情节和危险程度进行分级处理。做好结案存档工作，在求助人有需要时，可依法提供作为受害人遭遇家庭暴力的证据材料。4. 事后监督责任：居委、村委、派出所定期家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并做好家访记录。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妇联、公安、司法 | 法律法规赋予 |
| 119 | 其他行政权力 | 企事业单位劳动争议调解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四号）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2.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7号）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主席令第八十号）第十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和企业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工会成员担任或者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企业代表由企业负责人指定。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成员或者双方推举的人员担任。 4.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2号）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人事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5. 《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34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在本区域依法开展下列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工作：（一）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二）指导用人单位完善争议预防调处机制；（三）调解劳动、人事争议；（四）支持指导村（居）服务平台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五）其他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工作。 | 1. 事前责任：公开受理指南和办事流程，宣传有关调解法律法规政策，接受群众申请。2. 事中责任：根据当事人申请和自愿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双方协商调解，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达成和解的制作协议书由双方签名确认，协商不成的告知双方解决途径。3. 事后责任：跟踪了解当事人双方执行协议情况。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人社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20 | 其他行政权力 | 侵害个人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的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18年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 1.事前责任：公开受理指南和办事流程，宣传有关调解法律法规政策，接受群众申请。2.事中责任：根据当事人申请和自愿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双方协商调解，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达成和解的制作协议书由双方签名确认，协商不成的告知双方解决途径。3.事后责任：跟踪了解当事人双方执行协议情况。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妇联 | 法律法规赋予 |
| 121 | 其他行政权力 |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责令改正 |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七六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 1.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工作计划，信息公开。2.事中责任：根据本辖区情况进行核查，对发现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行为给予处理，并送达处理决定书。3.事后责任：对改正落实情况进行回访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教育 | 法律法规赋予 |
| 122 | 其他行政权力 | 确定村道建筑控制区范围 |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9年）第十五条第四款 县道、乡道的建筑控制区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并予以公告。村道的建筑控制区范围，由乡镇人民政府确定并予以公告。 | 1.事前责任：宣传普及公路安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布建筑控制区范围，征求意见。2.事中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和收集的意见确认控制区范围。3.公布责任：向社会公告村道建筑区范围。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交通运输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23 | 其他行政权力 | 群众性消防工作指导监督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p>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22年修订）第六条第十一款（十一）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明确的消防工作职责，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消防工作，保障消防工作所需经费，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协助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相关工作。</p> | <p>1. 事前责任：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消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相应领导责任。保障消防工作所需经费、组建专职队、志愿消防队等。2. 事中责任：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公众防火意识。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协助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相关工作。采取措施指导、支持和帮助群众性的消防工作。3. 事后责任：监督各村委会及居委会的群众性消防工作，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p> | 消防 | 法律法规赋予 |
| 124 | 其他行政权力 | 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备案 | <p>《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司法部令第75号）第十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采用下列形式设立：（一）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二）乡镇、街道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三）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四）根据需要设立的区域性、行业性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准予备案。3.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有关材料报县司法局备案。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p> | 司法 | 法律法规赋予 |
| 125 | 其他行政权力 | 森林火灾的预防、调查核实、扑救及验收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一）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二）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三）设置防火设施，配备防灭火装备和物资；（四）建立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消除隐患；（五）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六）保障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所需费用。</p> <p>3.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五4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成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森林经营单位和林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专业的和群众的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报告。接到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核实，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第三十九条 森林火灾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留有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当地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撤出看守人员。</p> | <p>1. 准备责任：按照上级要求制定符合本辖区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宣传普法和应急演练，开通森林火灾举报渠道。2. 处置责任：核实森林火灾情况，及时准确上报事故信息，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和调动社会等各方向力量实施处置。3. 事后责任：组织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和验收。4. 其他责任：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p> | 林业、应急管理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26 | 其他行政权力 | 森林资源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教育。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聘用护林员，其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应当及时处理并向当地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 | 1.事前责任：应当加强宣传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落实巡查管理制度。2.检查责任：严格按照依法依规不定期的对各管护区域进行检查。3.监管责任：加强对各区域的监管，防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林业 | 法律法规赋予 |
| 127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第四十八条：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 2.《戒毒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七十号修正）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四条 社区戒毒人员应当自收到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社区戒毒的期限为3年，自报到之日起计算。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类措施。 |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社区戒毒人员情况进行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管控责任：对由强制隔离戒毒变更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戒毒人员，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接收、协调衔接、有效管控。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公安 | 法律法规赋予 |
| 128 | 其他行政权力 | 设立儿童督导员 | 《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二、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一）加强工作力量。坚持选优配强，确保有能力、有爱心、有责任心的人员从事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工作，做到事有人干、责有人负。村（居）民委员会要明确由村（居）民委员会委员、大学生村官或者专业社会工作者等人员负责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工作，优先安排村（居）民委员会女性委员担任，工作中一般称为“儿童主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工作人员负责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工作，工作中一般称为“儿童督导员”。 | 1.督查责任：明确工作人员负责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加强对儿童督导员的工作指导。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 | 法律法规赋予 |
| 129 | 其他行政权力 | 设立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审批 |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2021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森林特别防护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执行检查任务的人员应当佩戴专用标志，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对携带的火种、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实行集中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 | 1.事前责任：宣传林业法律法规。2.检查责任：对进入林区的车辆及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确保生态安全。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林业 | 下放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30 | 其他行政权力 | 设施农用地管理 | 1.《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四、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用地日常管理。国家、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通过各种技术手段进行设施农用地监管。设施农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总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一、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2.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 1.事前责任：做好宣传教育，提高群众依法用地意识。2.事中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本辖区内设施农用地使用情况进行巡查，对违反规定使用农用地情况及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3.事后责任：接受社会和上级监督，履行规定的其他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 | 法律法规赋予 |
| 131 | 其他行政权力 | 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 《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二、规范认定流程。（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为保护儿童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四）终止。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委托的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 | 1.查验责任：对事实无人抚养保障对象按政策要求进行查验、核实和终止保障资格。2.管理责任：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对象实行动态管理。3.给付责任：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对象待遇到位。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 | 法律法规赋予 |
| 132 | 其他行政权力 |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8号）第三条第四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 1.报告责任：及时向上级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信息。2.处置责任：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应急管理 | 法律法规赋予 |
| 133 | 其他行政权力 | 生育登记 |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已生育三个子女的夫妻，经有关部门依法鉴定，其中有子女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适宜再生育的，可以再生育一胎子女。（二）子女死亡的，可以再生育至三个子女。夫妻一方为本省户籍，另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有关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第二十条 生育子女应当办理生育登记。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负责生育登记工作，并通过加强政务数据共享、优化办事业务流程等方式推进生育登记服务便利化，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卫健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34 | 其他行政权力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二、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六）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体系。推进食品安全工作重心下移、力量配置下移，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并明确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与各行政管理派出机构密切协作，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网。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等队伍，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基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社区和乡村食品安全专、兼职队伍的培训和指导。 | 1. 计划责任：建立辖区内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2. 上报责任：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汇报。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市场监管 | 法律法规赋予 |
| 135 | 其他行政权力 |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发 | 1.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9修正）第十二条 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设有网站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其许可证、产品注册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合法、及时、有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3.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四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即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经营许可证。第六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权限。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食品经营者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三）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 | 1. 受理责任：受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监管标准规范，推行投诉举报处理、执法信息公示、分级分类监管、有效衔接“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建立与有关部门执法信息互联互通、信用联合惩戒、联动响应协作等机制，优化细化执法工作流程，并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进行风险监测研判，积极发挥社会公众、媒体、行业协会商会、市场专业化服务参与监督管理的作用，切实提高监管效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市场监管 | 委托 |
| 136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利工程管理及保护范围划定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的领导，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理顺管理体制，明确责、权、利关系，保障水利工程的安全及正常运行。第七条第一款 大、中型和重要的小型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跨市、县（区）、乡（镇）的水利工程，由其共同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也可以委托主要受益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未具体划分规模等级的水利工程，由其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其他小型水利工程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第十五条第二款 其他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由县或乡镇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标准划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其他水利工程的保护范围，由县或乡镇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标准划定。 | 1. 监管责任：对水利工程进行跟踪检查管理。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水务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37 | 其他行政权力 | 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 |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21年修正）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需要，组织做好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动物强制免疫指导、动物疫情控制消灭，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免疫、消毒、应急处置等动物防疫工作，引导、督促群众依法履行动物防疫相关义务。 | 1.宣传责任：加强辖区内的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政策法规宣传教育。2.执行责任：组织辖区内相关单位和个人按要求做好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工作。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农业农村 | 法律法规赋予 |
| 138 | 其他行政权力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终止审核 |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初步意见，做好公示工作并上报县有关部门审核。3.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上级的有关文书送达申请人，如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工作。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 | 法律法规赋予 |
| 139 | 其他行政权力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协助工作 |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1.宣传责任：协助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特种设备安全意识。2.排查责任：协助排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情况，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发现的新增特种设备单位。3.配合督促整改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向乡镇街道通报特种设备单位整改情况后，乡镇街道配合督促特种设备落实。发现继续从事原违法行为时，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4.协助救援责任：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配合县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的救援工作。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市场监管 | 法律法规赋予 |
| 140 | 其他行政权力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主席令第九号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2.《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损害。 | 1.事前责任：宣传应对突发事件相关法律法规，提高防范突发事件认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方案，公开事故报告电话。2.事中责任：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方案，组织人员进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法律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生态环境、应急管理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41 | 其他行政权力 | 土地承包合同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主席令第十七号修正）第十二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 审核责任：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 | 法律法规赋予 |
| 142 | 其他行政权力 | 土地承包经营期内承包土地调整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主席令第十七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 1. 受理前责任：不定期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政策法规宣传。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征求相关村居及干部意见，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4.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同意的说明理由。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并将相关资料报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 | 法律法规赋予 |
| 143 | 其他行政权力 |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 1. 报告责任：立即向有关应急部门报告事故情况。2. 组织疏散责任：及时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类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各类人员。3. 处置责任：在专家及有关专业部门指导下，参与事故救援，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卫生监督、交通运输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44 | 其他行政权力 | 未成年人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类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第八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鼓励和支持有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托育、学前教育事业，办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母婴室、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第八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职业教育，保障未成年人接受职业教育或者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未成年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第八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能适应校园生活的残疾未成年人就近在普通学校、幼儿园接受教育；保障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未成年人在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的办学、办园条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第九十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卫生保健服务。第九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类保障，采取措施满足其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要。 | 1. 执行责任：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教育、民政、卫健、公安、检察院、法院、文广旅体、网信、妇联 | 法律法规赋予 |
| 145 | 其他行政权力 | 未达到登记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 | 《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号）三、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一）实施分类管理。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可以到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其中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以直接提出申请。民政部门要通过简化登记程序、提高审核效率、结合社区社会组织特点制定章程范本等方式优化登记服务。落实中央有关文件要求，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对规模较小、组织较为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由社区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 1. 管理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等进行业务活动、党建、财务指导和管理。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 | 法律法规赋予 |
| 146 | 其他行政权力 | 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 | 《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号）三、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一）实施分类管理。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可以到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其中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以直接提出申请。民政部门要通过简化登记程序、提高审核效率、结合社区社会组织特点制定章程范本等方式优化登记服务。落实中央有关文件要求，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对规模较小、组织较为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由社区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 1. 管理责任：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备案，并对其业务活动、党建、财务进行指导和管理。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 | 下放 |
| 147 | 其他行政权力 | 辖区内近期建设规划制定、修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近期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第四十九条城市、县、镇人民政府修改近期建设规划的，应当将修改后的近期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 1. 规划目标确定职责：根据规划有关要求明确职责，制定切实可行规划。 2. 前期调研论证职责：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做好前期调研工作。3. 起草规划草案职责：专项规划草案需与本级人民政府总体规划进行衔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其编制的专项规划进行衔接，涉及其他领域时还应当送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其编制的专项规划进行衔接。4. 指导实施职责：切实按照规划总体要求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切实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规划科学性和有效性。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自然资源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48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三十二号修正）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2.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审核材料报县级以上的人民政府批准。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自然资源局 | 法律法规赋予 |
| 149 | 其他行政权力 | 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及事故处理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三条 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负责设置和撤销渡口的审批，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定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履行乡镇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履行乡镇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职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渡船发生水上险情的，应当立即进行自救，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当地人民政府和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依照职责，组织搜寻救助。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 1. 预防责任：制定应急预案。2. 监督责任：加强日常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限期整改。3. 处置责任：依据职责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搜寻救助。4. 报告责任：及时上报领导和主管部门。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交通运输局 | 法律法规赋予 |
| 150 | 其他行政权力 | 协助兵役机关做好预备役人员储备的有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2010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预备役人员的储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预备役人员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做好预备役人员储备的有关工作。 | 1. 协助责任：协助兵役机关做好预备役人员储备的有关工作。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人民武装 | 法律法规赋予 |
| 151 | 其他行政权力 | 协助协调农田水利工作 | 《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9号）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第十二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开展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的相关工作。 | 1. 日常管理责任：做好对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等方面的管理工作。2. 协助协调责任：协助协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开展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的相关工作。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水务、农业农村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52 | 其他行政权力 |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0〕5号）第十九条 乡镇(街道)党政组织要承担起组织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责任。 2.《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做好刑满释放解除社区矫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通知》（粤司〔2020〕85号）第七条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十七款 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按县（市、区）、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是第一责任人。 | 1.安置帮教责任：对于“一般刑满释放人员”，要动员其安置帮教责任单位、家庭成员和村（社区）代表在释放之日将其接回。对于“重点刑满释放人员”，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派人将其接回，进行安置，并帮助实现就业。建立健全辖区内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和办事机构，组织落实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安置帮教工作措施，积极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对安置帮教工作进行考核。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公安、司法 | 法律法规赋予 |
| 153 | 其他行政权力 | 学校安全监督管理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令23号第23号）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履行学校安全管理职责。 | 1.计划责任：制定学校安全工作制度，完善工作计划。2.监督责任：定期对学校范围的设施等进行检查，防止学生安全事故发生。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 | 法律法规赋予 |
| 154 | 其他行政权力 | 依法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2018年主席令第五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英雄烈士遗物、史料的收集、保护和陈列展示工作，组织开展英雄烈士史料的研究、编纂和宣传工作。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8号）第三条 国家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士兵。退役士兵安置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 | 1.组织责任：组织做好优抚安置、走访慰问、帮扶援助、信访维稳等工作。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 法律法规赋予 |
| 155 | 其他行政权力 | 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主席令第二十二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 1.计划责任：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公众法律意识，落实工作责任制。2.执行责任：加强学校周边巡查，及时处理危害学生、教师、学校的违法情况，维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教育 | 法律法规赋予 |
| 156 | 其他行政权力 | 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第二十一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 1.调查责任：根据县级人民政府安排，派人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应急管理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57 | 其他行政权力 | 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正）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应急管理 | 法律法规赋予 |
| 158 | 其他行政权力 |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主席令第七十号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四款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2. 《韶关市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1年）第二条第一款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适用本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将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第三款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村饮用水供水企业、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第十三条第一款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明确的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界碑、界桩和明显的警示标志，根据保护需要设置隔离防护设施，或者种植具有界碑功能的灌木、荆棘等饮用水水源涵养植物围蔽取水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巡查制度，定期检查水源保护情况，及时协调处理水源保护中出现的问题。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配套建设植物过滤带，积极推广沼气，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 4.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一条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村庄、集镇饮用水源；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集中供水，使水质逐步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1. 事前责任：宣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边界设立警告、警示标志，制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制度。2. 事中责任：定期对水源地进行巡查，加强对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3. 上报责任：加强监督，发现危害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的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需要报告上级情形的及时上报。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法律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生态环境、水务 | 法律法规赋予 |
| 159 | 其他行政权力 | 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发布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8号）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1. 预防和发布责任：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和发布应急救援预案。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应急管理 | 法律法规赋予 |
| 160 | 其他行政权力 | 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和组织应急演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8号）第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 1. 宣传教育责任：组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至少每2年必须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应急管理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61 | 其他行政权力 | 预防、处置家庭暴力工作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2015年主席令第三十七号）第三条第二款 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协助。</p> <p>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2020年）第三条 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第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家庭暴力的预防、处置和家庭暴力受害人救助等相关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第十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宣传纳入普法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第四十一条 家庭暴力受害人因遭受家庭暴力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处于无处居所等暂时生活困境的，可以向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临时庇护场所提出临时庇护请求。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受害人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第四十三条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以依法向户籍所在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p> | <p>1. 预防责任：做好本辖区家暴的预防、处置和家庭暴力受害人救助等相关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将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宣传纳入普法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2. 救助责任：家庭暴力受害人因遭受家庭暴力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处于无处居所等暂时生活困境的，可以向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临时庇护场所提出临时庇护请求。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受害人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以依法向户籍所在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p> | 妇联、公安、司法 | 法律法规赋予 |
| 162 | 其他行政权力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许可 |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p> |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p> | 自然资源 | 法律法规赋予 |
| 163 | 其他行政权力 | 在紧急防汛期采取防汛抗洪非常措施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类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p> | <p>1. 预防责任：根据上级防汛指挥机构部署和要求，组织做好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等工作，做好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等工作。2. 处置责任：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p> | 应急管理、水务、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气象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64 | 其他行政权力 | 制定植树造林规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造林绿化，应当科学规划、因地制宜，优化林种、树种结构，鼓励使用乡土树种和林木良种、营造混交林，提高造林绿化质量。 | 1.事前责任：制定辖区内植树造林实施方案和年度任务计划。2.督促告知责任：督促有关单位按实施方案落实植树造林计划，并指导监督组织实施。3.检查落实责任：定期组织对重点单位年度开展植树造林工作进行督查，确保按质按量完成年度计划任务。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林业 | 法律法规赋予 |
| 165 | 其他行政权力 | 制止办理丧事活动时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受理责任：了解情况，受理群众对此行为的举报工作。2.调查责任：查明事实。3.告知责任：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制止行为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制止行为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4.执行责任：制止行动由行政机关依法作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 | 下放 |
| 166 | 其他行政权力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国务院令687号）第三十七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第三十八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和毗邻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扑灭工作。第三十九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卫生防护和技术指导等措施。 | 1.报告责任：当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2.执行责任：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时，采取紧急措施防止疫情扩大等措施。3.事后监管责任：对重大疫情发生后的事后监管。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公安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67 | 其他行政权力 | 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 1. 规划目标确定职责：根据规划有关要求明确职责，制定切实可行规划。 2. 前期调研论证职责：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做好前期调研工作。 3. 起草规划草案职责：专项规划草案需与本级人民政府总体规划进行衔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其编制的专项规划进行衔接，涉及其他领域时还应当送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其编制的专项规划进行衔接。 4. 指导实施职责：切实按照规划总体要求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切实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规划科学性和有效性。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自然资源 | 法律法规赋予 |
| 168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灾害救济对象审核 |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2. 《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2020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人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户口本、身份证等证件原件，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书面申报人口状况、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并签署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第十六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签署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的两个工作日内，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 | 1. 事前责任：及时准确调查、统计、核定受灾人数，建立受灾台账。 2. 核定责任：组织指导村（居）开展了解受灾对象情况，核定受灾人数。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接受群众举报，对弄虚作假不符合条件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救济对象资格。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应急管理 | 法律法规赋予 |
| 169 | 其他行政权力 | 组织编制、审查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或调整）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正）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 1. 规划目标确定职责：根据规划有关要求明确职责，制定切实可行规划。 2. 前期调研论证职责：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做好前期调研工作。 3. 起草规划草案职责：专项规划草案需与本级人民政府总体规划进行衔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其编制的专项规划进行衔接，涉及其他领域时还应当送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其编制的专项规划进行衔接。 4. 指导实施职责：切实按照规划总体要求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切实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规划科学性和有效性。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自然资源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70 | 其他行政权力 | 组织参与土地调查 |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 普查责任：组织工作人员采取措施进行普查，切实做好数据统计分析，并转报上级主管部门。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自然资源 | 法律法规赋予 |
| 171 | 其他行政权力 | 组织参与污染源普查 |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十五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 普查责任：组织工作人员采取措施进行普查，切实做好数据统计分析，并转报上级主管部门。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生态环境 | 法律法规赋予 |
| 172 | 其他行政权力 | 组织开发利用水资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水资源的实际情况，按照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调度开发、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和污水处理再利用的原则，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 | 日常管理责任：做好辖区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相关方关系协调管理，按照上级总量和效率控制要求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控制，确保辖区内各水功能区用水符合水质和用途要求。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水务 | 法律法规赋予 |
| 173 | 其他行政权力 | 组织开展节约用水有关工作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正）第八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发展节水型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2号）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建设节水型社会。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 5.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20年粤府令第275号修订）第七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播放和刊登节约用水公益广告。 | 1. 监督管理责任：监督辖区各用水部门的节约用水实施工作。监管农业用水，确保农业节约用水。2. 宣传教育责任：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水务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74 | 其他行政权力 |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主席令第六号修正）第七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 1.事前责任：宣传精神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强调预防精神障碍发生的重要性和促进精神障碍康复的必要性，制定本辖区实施方案。2.实施责任：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工作，提高公众心理健康水平。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捐助精神卫生事业，兴建精神卫生公益设施。3.处置责任：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组织开展心理援助工作。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卫健、政法、公安、民政、残联 | 法律法规赋予 |
| 175 | 其他行政权力 | 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大坝的安全鉴定 |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第四条 大坝主管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所管辖大坝的安全鉴定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的大坝安全鉴定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以下称鉴定组织单位）。水库管理单位协助鉴定组织单位做好安全鉴定的有关工作。 | 1.监管责任：对水利工程进行跟踪检查管理。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水务 | 法律法规赋予 |
| 176 | 其他行政权力 | 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 1.计划责任：宣传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公众防火意识，根据本级防火任务具体情况制定应急预案。2.监管责任：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消防 | 法律法规赋予 |
| 177 | 其他行政权力 | 组织实施老年人救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抚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抚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抚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78 | 其他行政权力 | 组织实施农村公路绿化 |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9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农村公路绿化规划，组织实施农村公路绿化工作。 | 1. 执行责任：按照农村公路绿化规划，组织实施农村公路绿化工作。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交通运输 | 法律法规赋予 |
| 179 | 其他行政权力 | 组织实施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2007〕3718号）第十一条 各地人口核定登记要建档立卡，建立统一的登记表。搬迁人口以户为单位登记造册，登记内容包括人口姓名、性别、民族、公民身份号码、与户主的关系、所属水库名称、搬迁时间等；不搬迁只进行生产安置的人口以村组为单位登记造册，登记内容包括村组名称、扶持人数、民族构成、所属水库名称、征地时间等。 | 报送资料：1. 审批资料：提供项目审批（核准）文件、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和项目法人与地方政府签订的移民安置协议等材料。2. 登记成果资料：报送《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暂行办法》（发改农经〔2007〕3718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核定成果登记资料。要求：搬迁安置人口要对应村（组），以户为单位登记造册。不搬迁只进行生产安置人口指标要分解到村（组）。3. 县级、市级的报送公函。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水务 | 下放 |
| 180 | 其他行政权力 | 组织水库大坝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属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九八号修正）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 1. 安全检查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水库大坝的安全检查。当水库大坝出现险情征兆时，应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并采取抢救措施。有垮坝危险时，应当采取措施向有垮坝淹没地区发出预警，做好转移工作。2. 落实责任：根据乡镇实际，建立健全水库大坝的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水务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81 | 其他行政权力 | 组织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9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移民安置区的交通、能源、水利、环保、通信、文化、教育、卫生、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扶持移民安置区发展。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移民的科学文化知识和实用技术的培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移民素质，增强移民就业能力。第四十六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受益地区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对移民安置区给予支持。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有移民安置任务的乡（镇）、村应当建立健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收支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土地补偿费和集体财产补偿费的使用方案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第三款 移民安置区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帮助移民适应当地的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 | 1. 受理责任：对行政调解申请进行受理。2. 调解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做出调解。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水务 | 法律法规赋予 |
| 182 | 其他行政权力 | 组织修建、养护和管理乡道、村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第八条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第三十八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义务工的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公路两侧的农村居民履行为公路建设和养护提供劳务的义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 3.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9年）第五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并保障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和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 | 1. 执行责任：按照程序和国家规定组织公路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2. 监管责任：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加强日常养护和监管。 3. 其他责任：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交通运输 | 法律法规赋予 |
| 183 | 其他行政权力 | 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加强临时宗教活动地点监管，加强大型宗教活动安全管理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第三款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第四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 1. 执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宗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84 | 其他行政权力 | 行使市场监督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和约束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54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 | 市场监管部门行使事权过程中产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录入、归集和管理。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市场监管 | 下放 |
| 185 | 其他行政权力 | 承担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工作，承担查处违反商品质量法规和商品消费和服务领域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主席令第七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2.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19年市场监管总局20号令）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在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范围内以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义处理举报，法律、法规、规章授权以派出机构名义处理举报的除外。 | 一、消费纠纷投诉的处理：1. 承办部门受理投诉后，当事人同意调解的，承办部门应当组织调解；承办部门实施调解，可以要求消费者权益争议当事人提供证据，必要时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调查取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谁主张谁举证原则，消费者权益争议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3、承办部门在调解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消费者权益争议当事人的陈述，查清事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针对不同情况提出争议解决意见。在当事人平等协商基础上，引导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二、举报的处理：承办部门对于举报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举报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时间从举报接收之日起计算）予以核查，由分管领导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分管领导人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经调查、核实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交分管领导人审批，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办案机构要在90日内结案，并按相关规定将处理结果向实名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市场监管 | 下放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 | | | 举报人告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经主管局长审批后，办案机构还应当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立案和不予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已受理但经调查核实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管辖的举报，办案机构应当向举报人说明情况，告知其向有关部门举报。对举报人的身份资料，按保密规定进行管理，不得泄密。 | | | |
| 186 | 其他行政权力 |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2.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商事主体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期限及时通过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示。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公示商事主体信息，对商事主体公示信息的情况开展随机抽查。登记机关应当加强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管理，建立服务保障机制，为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方便快捷服务。 | 1. 积极宣传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2. 指导督促企业及时公示。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市场监管 | 下放 |
| 187 | 其他行政权力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评定管理 | 《关于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食药监〔2012〕5号）三、主要内容。（六）评定程序。1. 等级评定。由监管部门选派2名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人员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动态等级评定表》检查内容，对被检查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状况进行量化评定，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签字。 | 1. 许可审查；2.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评定现场审查，取得许可证6个月第一次评定，之后每年进行一次；3. 填写结论表；4. 向社会通报。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市场监管 | 法律法规赋予 |
| 188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设工程验线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放线，并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验线。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 审查责任：全面审查上报材料。3. 决定责任：作出批复或退件决定。4. 监管责任：是否按规定进行审查。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自然资源 | 下放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89 | 其他行政权力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补发 | <p>1.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实施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相关工作。第八条 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在生产加工前应当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请登记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二）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卫生防护设施；（三）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三）主要食品原料清单和生产工艺流程；（四）拟生产的食品品种说明；（五）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载明食品小作坊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生产经营食品的种类等信息。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登记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登记证办理。登记部门应当根据申请，在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食品小作坊停业时，应当在停业五日前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第三十六条 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第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在生产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不得转让、出租、出借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禁止伪造、变造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和编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或者损毁的，食品小作坊应当及时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证。</p> |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及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3.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4. 公示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发证前予以公示。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和公示情况决定是否予以登记。6. 登记后监管责任：检查小作坊登记后是否持续保持登记必备条件，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等要求组织生产经营等等。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p> | 市场监管 | 委托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90 | 其他行政权力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四条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第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对应不上）（二）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贮存场所；（三）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全部委托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贮存的可以不设立库房；（四）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五）具备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或者约定由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还应当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鼓励从事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第十二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填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八项除外）。第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对企业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发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中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第二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遗失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向原备案部门办理补发手续。第二十七条 医疗器械应当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标签的内容应当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通用名称、型号、规格；（二）生产企业的名称和住所、生产地址及联系方式；（三）产品技术要求的编号；（四）生产日期和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五）产品性能、主要结构、适用范围；（六）禁忌症、注意事项以及其他需要警示或者提示的内容；（七）安装和使用说明或者图示；（八）维护和保养方法，特殊储存条件、方法；（九）产品技术要求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内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还应当标明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和医疗器械注册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由消费者个人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还应当具有安全使用的特别说明。第二十八条 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由委托方对所委托生产的医疗器械质量负责。受托方应当是符合本条例规定、具备相应生产条件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委托方应当加强对受托方生产行为的管理，保证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生产。具有高风险的植入性医疗器械不得委托生产，具体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p>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 审查责任：按照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相关法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 4. 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医疗器械经营法规对经营企业进行严格监管。</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p> | 市场监管 | 委托 |
| 191 | 公共服务 | 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3号）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p> | <p>1. 受理前责任：不定期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政策法规宣传。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征求相关村居及干部意见，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4.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同意的说明理由。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并将相关资料报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p> |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92 | 公共服务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五款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第六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制度和失业登记制度，完善就业管理和失业管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及时、准确地记录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并做好相应统计工作。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第六十三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当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人社 | 法律法规赋予 |
| 193 | 公共服务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1.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稽核、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中心、站）（以下简称乡镇（街道）事务所）、行政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以下简称村（居）协办员）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事务适用本规程。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法规宣传。2.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人社 | 法律法规赋予 |
| 194 | 公共服务 | 监督指导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 | 《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关于印发<韶关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告》（韶民发〔2018〕413号）第二十三条第五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社工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委托机构等开展照料护理服务，负责日常和住院护理经费审核工作。 | 1. 执行责任：做好本辖区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社工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委托机构等开展照料护理服务。2. 宣传教育责任：开展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财政、卫健 | 法律法规赋予 |
| 195 | 公共服务 | 就业援助 |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四十四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处于无业状态的本省户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作为就业困难人员对其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一）具有城镇户籍，女四十周岁以上、男五十周岁以上的；（二）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的；（三）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四）属于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的；（五）属于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的；（六）因被征地而失去全部土地的农民；（七）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八）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初审意见，做好公示工作并上报县有关部门审核。3.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上级的有关文书送达申请人，如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工作。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人社 | 法律法规赋予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196 | 公共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查询 | 1.《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第五条 残疾人证号全国统一编码，首次办证采用20位编码格式，以公民身份号码和残疾类别、残疾等级代码为基础，由18位公民身份号码加1位残疾类别代码和1位残疾等级代码组成。 2.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残联〔2017〕135号）第十五条 残疾人证号全国统一编码，首次办证采用20位编码格式，以公民身份号码和残疾类别、残疾等级代码为基础，由18位公民身份号码加1位残疾类别代码和1位残疾等级代码组成。 | 受理责任：指导如何上网查询。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残联 | 服务前移 |
| 197 | 公共服务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 |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一、补贴对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车车主。车主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相关规定。 二、补贴标准和时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为每辆每年补贴 200元（其中2009年的补贴资金与2010年的补贴资金一起补发）。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残联 | 服务前移 |
| 198 | 公共服务 |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 | 《广东省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粤残联〔2017〕75号）第三条第一款 所住房屋具有改造价值、对无障碍设施依赖性强的残疾人家庭。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残联 | 服务前移 |
| 199 | 公共服务 | 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项目 | 《2016年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助学项目工作》（粤残联〔2016〕92号）第三点 资助对象为在教育系统具有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办学资质的学前教育机构（含全日制特殊教育学校学前班、全日制普通幼儿园、全日制特殊幼儿园）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包括在校园和新入校的，年龄3-6岁，特殊情况可放宽到10岁）。助学金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血铅教育训练和生活费补贴，每年每人1000元，每名残疾儿童最多可连续资助3年。各地要积极争取本地财政支持，加大配套经费投入，提标扩面，让更多的残疾儿童受益。（搜索不到）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转报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残联 | 服务前移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200 | 公共服务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途参保 | 《韶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韶府规〔2018〕12号）第十五条 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或续保时间为每年9月1日至11月30日。本市居民参加了职工医保或外地居民医保的，可以不随户籍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在外市参保的须提供参保的缴费凭证。保费按年征收，一经缴费，待遇期内不予退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或续保手续的，只能于下一年度办理。新生儿参保可不受时间限制。参保居民医保转职工医保、外地医保、户籍等发生变化需及时到原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办理减员相关手续。第十六条 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以户籍为单位到就近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办理，并提供户口簿原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可支持银行代扣的银行存折原件等资料。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医保 | 下放 |
| 201 | 公共服务 | 城乡居民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 1.《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暂行办法〉的通知》（粤社保〔2017〕2号）第十四条 原认证方式包括：（一）现场认证。待遇领取人本人可携带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等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就近的城乡居保对外经办服务机构或合作机构网点办理资格认证。（二）上门认证，年满80岁以上老人，或重度残疾、孤寡的待遇领取人，因行动不便且本人申请的，可由城乡居保对外经办服务机构对其进行上门认证，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资格认证工作进行监督、抽查。认证程序与现场认证一致。（三）异地认证。对长期居住在异地的待遇领取人员，可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审核表》（以下简称《认证审核表》）（附件1），到其现居住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协助认证手续。《认证审核表》须加盖现居住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印章，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邮寄或传真至参保地城乡居保对外经办服务机构。广东省内异地居住的，也可通过全省跨区域协作认证系统进行异地认证。（四）批量认证。城乡居保对外经办服务机构制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批量认证表》（附件2），统组织本辖区所有待遇领取人亲笔签名，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到城乡居保对外经办服务机构。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1号）第三十七条 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坚持数据比对为主、现场核实为辅，寓认证于无形，寓认证于服务的基本原则。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周期为12个月，自确认通过的次月开始计算资格确认周期。待遇领取资格确认通过数据比对、生物特征认证、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办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先开展数据比对，形成具备待遇领取资格人员和丧失待遇领取资格人员、待核实人员名单，并将比对名单结果通过政府服务网、“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广东人社APP等途径及时公布，供参保人查询。待核实人员的资格确认由参保人或村（居）协办员通过生物特征认证和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办理。对外经办服务机构应于接收待核实人员名单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信息核实，建立业务台账，并将核实结果反馈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待核实人员名单中无法确定的人员，对外经办服务机构应主动联系参保人，告知其本人开展生物特征认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公布资格确认举报和监督电话，及时受理和处置相关举报投诉。具体认证方式如下：（一）全面实施数据比对为主的认证服务。充分利用部、省数据和本地共享数据开展数据比对，通过社会化服务、上门服务、村（居）协办员上报等方式对待核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二）生物特征认证服务。已采集生物特征信息的待遇领取人，可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广东人社”APP、“广东社保”APP、网页人脸认证、社保自助服务终端等方式进行认证。（三）服务网点认证服务。对外经办服务机构对待领取人到现场办理资格确认的，应现场办结。对年迈老人或行动不便的，应主动提供上门服务。（四）社会化认证服务。开展文体娱乐活动时，采取活动签到、签发纪念品等方式，记录待核实人员的待遇领取资格状态；走访慰问时，面对面核实慰问对象的待遇领取资格，并做好信息标识；开展健康体检以及就诊、义诊、康复指导等服务时，通过现场交流和查阅健康档案等方式，核实待遇领取资格，并做好信息标识；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入户调查时，进行待遇领取资格核实。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人社 | 下放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202 | 公共服务 | 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 <p>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粤人社规〔2019〕27号）第六十条 已按月领取养老金人员办理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可自愿通过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的任何一家认证机构或网点、及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经办，也可依托退管机构、原工作单位、街道、社区、委托有资质机构等第三方及政府采购服务等方式办理，还可通过互联网、手机APP进行自助认证，其中因年老体弱或患病，本人不能办理资格认证的，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提供预约上门服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定期将待核实人员名单按居住地进行分类，下发至居住地基层服务组织按规定进行信息核实。</p> <p>2.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以信息比对为主方式开展企业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粤社保〔2020〕12号）全文。</p> <p>3.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2000年粤府令第57号）第十六条 养老保险待遇由被保险人退休前最后缴费单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给付。被保险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由所在缴费单位（失业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由本人）提前两个月向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养老待遇申报手续。本人在异地就业，其养老保险关系已转移至户籍所在地的，养老保险待遇由户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给付。被保险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由本人提前两个月向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养老待遇申报手续。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被保险人或其亲属，应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由居住地户籍管理部门或有关单位出具的生存证明，逾期没有提供的，7月份起暂停发放养老金。经证实生存者，可予补发。</p> |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p> | 人社 | 下放 |
| 203 | 公共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p> <p>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p> <p>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七条 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与村（居）协办员应提供以下两种方式供城乡居民任意选择其一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一）通过登录网站、自助终端、移动应用等互联网服务渠道（以下简称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二）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通过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协办员或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县社保机构等线下服务渠道（以下简称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乡镇（街道）事务所工作人员或村（居）协办员拍照上传相关信息或按规定时限将相关材料逐级上报。</p>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4. 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和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p> | 人社 | 下放 |
| 204 | 公共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p>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在本意见印发之日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p> <p>2.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五章（第31-47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p> |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现场予以告知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p> | 人社 | 下放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205 | 公共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信息变更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1号）第十八条规定 参保人通过户籍地（港澳台居民居住地）所在市对外经办服务机构提出信息变更申请的，对外经办服务机构应现场办结变更手续；通过村（居）协办员提出信息变更申请的，由户籍地（港澳台居民居住地）所在市对外经办服务机构受理和审核，并通过村（居）协办员反馈审核结果，自应收到信息变更申请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外经办服务机构利用数据比对进行核查，审核通过的，留存新的《登记表》和有效身份证件等影像资料。审核不通过的，出具《办理结果告知书》并书面告知参保人。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参保人申请变更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等的，由户籍地（港澳台居民居住地）所在市对外经办服务机构受理和初审，户籍地（港澳台居民居住地）所在市的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结果告知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人社 | 下放 |
| 206 | 公共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在本意见印发之日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意见实施之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五章（三十一至四七条）。 3.《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1号）第六章（48-51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人社 | 下放 |
| 207 | 公共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申报 |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一）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12个档次，省（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年缴费额，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依据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标准。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二）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当地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三）政府补贴。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其中，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对东部地区给予50%的补助。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对选择最低档次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的，适当增加补贴金额；对选择500元及以上档次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60元，具体标准和办法由省（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五部分国家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地方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19-26条）、四章（27-30条）。 3.《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1号）第三（第19-26条）、四章（第27-30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人社 | 下放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208 | 公共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p>1.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二条对外经办服务机构每月通过省信息系统查询下月到达领取待遇年龄参保人，通过数据比对生存、参保和缴费等状态，调取权益记录，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告知书》（以下简称《待遇领取告知书》），包括参保人参保缴费情况、预估权益及待遇申领手续等信息，并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书面告知参保人。</p> <p>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在本意见印发之日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p>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4. 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和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p> | 人社 | 下放 |
| 209 | 公共服务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 <p>《韶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2018年韶府令第12号）第十五条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或续保时间为每年9月1日至12月20日。本市居民参加了职工医保或外地居民医保的，可以不随户籍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在外市参保的须提供参保的缴费凭证。保费按年征收，一经缴费，待遇期内不予退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或续保手续的，只能于下一年度办理。新生儿参保可不受时间限制。参保居民医保转职工医保、外地医保、户籍等发生变化需及时到原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办理减员相关手续。第十六条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以户籍为单位到就近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办理。</p> |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p> | 医保 | 下放 |
| 210 | 公共服务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新生儿参保缴费 | <p>《韶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2018年韶府令第12号）第十五条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或续保时间为每年9月1日至12月20日。本市居民参加了职工医保或外地居民医保的，可以不随户籍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在外市参保的须提供参保的缴费凭证。保费按年征收，一经缴费，待遇期内不予退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或续保手续的，只能于下一年度办理。新生儿参保可不受时间限制。参保居民医保转职工医保、外地医保、户籍等发生变化需及时到原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办理减员相关手续。第十六条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以户籍为单位到就近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办理。</p> |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p> | 医保 | 下放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211 | 公共服务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重复参保退费 | 《韶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2018年韶府令第12号）第十五条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或续保时间为每年9月1日至12月20日。本市居民参加了职工医保或外地居民医保的，可以不随户籍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在外市参保的须提供参保的缴费凭证。保费按年征收，一经缴费，待遇期内不予退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或续保手续的，只能于下一年度办理。新生儿参保可不受时间限制。参保居民医保转职工医保、外地医保、户籍等发生变化需及时到原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办理减员相关手续。第十六条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以户籍为单位到就近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办理。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医保 | 下放 |
| 212 | 公共服务 | 村（社区）法律顾问基本信息查询 |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4〕42号）第五点（五）建立网络平台。省司法行政部门要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将村（社区）法律顾问定期服务与在线服务结合起来，通过网络平台实时反映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基本信息和工作情况。 | 受理责任：指导如何上网查询。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司法 | 下放 |
| 213 | 公共服务 | 村（社区）法律顾问排班信息查询 |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4〕42号）第五点（五）建立网络平台。省司法行政部门要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将村（社区）法律顾问定期服务与在线服务结合起来，通过网络平台实时反映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基本信息和工作情况。 | 受理责任：指导如何上网查询。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司法 | 下放 |
| 214 | 公共服务 |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1.《社会保险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修正）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 受理责任：指导如何上网查询打印。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人社 | 下放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215 | 公共服务 | 个人权益记录(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1.《社会保险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修正)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年人社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 受理责任:指导如何上网查询打印。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人社 | 下放 |
| 216 | 公共服务 | 低收入家庭业务进度查询 | 《关于加强广东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粤民发〔2019〕118号)第二点第(六)项推进全流程信息化。进一步优化群众办事流程,不断完善广东政务服务网社会救助申请预约功能,提高救助工作办事效率。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推行只需提交户口本(身份证)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委托书“一证一书”即可申请社会救助的做法。创新电子授权模式,使困难群众利用“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人脸识别和电子授权,稳步推进“足不出户,申请救助”。全面开展异地受理社会救助申请,困难群众可在省内任一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窗口提交救助申请,由系统转办至户籍所在地进行受理。 | 受理责任:指导如何上网查询。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 | 下放 |
| 217 | 公共服务 | 低保边缘家庭申请预约 | 《关于加强广东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粤民发〔2019〕118号)第二点第(六)项(六)推进全流程信息化。进一步优化群众办事流程,不断完善广东政务服务网社会救助申请预约功能,提高救助工作办事效率。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推行只需提交户口本(身份证)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委托书“一证一书”即可申请社会救助的做法。创新电子授权模式,使困难群众利用“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人脸识别和电子授权,稳步推进“足不出户,申请救助”。全面开展异地受理社会救助申请,困难群众可在省内任一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窗口提交救助申请,由系统转办至户籍所在地进行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转报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 | 下放 |
| 218 | 公共服务 | 地震目录查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第一条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 受理责任:指导如何上网查询。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应急管理 | 下放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219 | 公共服务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1.《关于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8〕159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具体对象、范围、标准如下：（一）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1）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下同），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二）小微企业社保补贴。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下同〕招用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每人最长可享受两年。（三）灵活就业社保补贴。（1）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2）已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3）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可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50%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劳务派遣单位招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转报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人社 | 下放 |
| 220 | 公共服务 | 法律援助机构信息查询 | 《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司发通〔2013〕161号）第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示法律援助投诉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投诉事项范围、投诉处理程序等信息。 | 受理责任：指导如何上网查询。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司法 | 下放 |
| 221 | 公共服务 | 法律职业资格查询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2020年司法部令146号）第二十条 司法部公布授予法律职业资格有关信息，供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查询。 | 受理责任：指导如何上网查询。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司法 | 下放 |
| 222 | 公共服务 |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查询（转链接）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第140号）第十五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行全国统一评卷，统一确定合格分数线，考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公布。 | 受理责任：指导如何上网查询。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司法 | 下放 |
| 223 | 公共服务 | 法治宣传教育专题活动信息查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第一条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 受理责任：指导如何上网查询。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司法 | 下放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224 | 公共服务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1. 《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见习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2. 《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 转报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人社 | 下放 |
| 225 | 公共服务 |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审批行政指导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文广旅体 | 下放 |
| 226 | 公共服务 | 公益法治宣传作品查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第一条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 受理责任：指导如何上网查询。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司法 | 下放 |
| 227 | 公共服务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1. 《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8〕159号）第二条第二款对符合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条件的劳动者，按其个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同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资金由用人单位代为申领（需与公益性岗位补贴一并申领，社保缴纳情况由受理机构直接查验），发放至劳动者本人（提供个人银行账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第五条 将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标准提高至5000元。 3. 《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4. 《广东省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0〕13号）。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人社 | 下放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228 | 公共服务 | 公证机构信息查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主席令第七十六号修正）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 受理责任：指导如何上网查询。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司法 | 下放 |
| 229 | 公共服务 | 公证协会查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主席令第七十六号修正）第四条全国设立中国公证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地方公证协会。中国公证协会和地方公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中国公证协会章程由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公证协会是公证业的自律性组织，依据章程开展活动，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 | 受理责任：指导如何上网查询。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司法 | 下放 |
| 230 | 公共服务 | 公证员信息查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主席令第76号修正）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 受理责任：指导如何上网查询。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司法 | 下放 |
| 231 | 公共服务 | 广东法律服务网法律咨询 | 《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司发〔2017〕9号）全文。 | 受理责任：及时查询告知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司法 | 下放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232 | 公共服务 | 广东法律服务网实体平台信息查询 | <p>《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司发〔2017〕9号）第三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以县（市、区）、乡镇（街道）为重点，通过整合资源，实现将各类别公共法律服务集中进驻，打造综合性、一站式的服务型窗口。（一）名称和服务场所 县（市、区）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名称统一为“×县（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或“×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依托县（市、区）法律援助中心或司法局其他独立服务场所，或当地政务（行政、公共、综合）服务大厅（中心）等建立，也可以独立设置。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名称统一为“×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依托乡镇（街道）司法所或当地政务（行政、公共、综合）服务平台建立，也可以独立设置。在地（市）一级，对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不作统一要求，由各地根据公民法律服务需求和工作实际自行确定，单独设立的，名称统一为“×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村（居）一级，推进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村（居）委会或当地社区服务中心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同时注重发挥好村（居）人民调解员等人员的作用。（二）功能职责 实体平台建设在功能职责定位上采用“3+X”建设模式。“3”为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等基本职能，在公共法律服务中起主导作用；“X”为拓展职能，可由各地根据条件和条件引入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专业调解、司法考试、安置帮教、监所远程视频探视等服务。实体平台基本职能和拓展职能，均要注重将法治宣传融入为民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平台运行采用“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别办理、结果及时反馈”的模式，鼓励在平台建设上突出自身优势业务，积极与有关部门协作进驻新的服务功能，并可依托实体平台推行流动服务，进一步拓宽服务覆盖面。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作为集多项司法行政职能为一体的“窗口化”服务平台，突出综合性、专业性法律服务功能，同时发挥县域服务综合枢纽和指挥协调平台的作用。具体包括：1.接待现场来访，解答法律咨询；2.受理、审批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3.解答人民调解业务咨询，受理、指派、分流和协调处理人民调解案件，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4.提供专业调解服务，结合实际提供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导引律师诉讼代理等法律服务业务；5.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各种形式的法治文化活动；6.接待、解答司法行政其他相关业务咨询，导引相关服务；7.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与行政审批相关的服务事项；8.做好辖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指导、考核工作；9.接收对司法行政工作和法律服务的投诉、意见建议；10.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当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作为服务群众的一线综合性法律服务平台，在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指挥协调和乡镇（街道）司法所的指导下，主要承担化解矛盾纠纷、法治宣传、提供法律服务咨询等职能。具体包括：1.接待群众来访和法律咨询；2.引导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法律业务，负责法律援助申请初审；3.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告知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政策、救助帮扶途径等；4.积极为辖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提供法律顾问咨询；5.参与指导、考核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工作和村（居）法律顾问工作；6.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当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法律服务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村（居）法律顾问）。作为服务基层农村、社区的法律服务平台，其主要工作职责具体包括：1.为村民、居民及时解答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法律意见；2.接受村民、居民委托，代为起草、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参与诉讼活动；3.定期举办法治讲座，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宣传与日常生产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4.参与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的纠纷调处工作；5.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它管理规定，为村民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建设拆迁、环境治理保护等村（居）治理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等。村（居）法律顾问应当通过工作台账等方式，如实记录提供法律服务有关情况，每月提供不少于4小时的现场法律服务，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法治讲座。同</p> | 受理责任：指导如何上网查询。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 | 司法 | 下放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 | | <p>时，要建立微信工作群，加强与基层群众、村(居)委会工作人员之间的工作联系，确保在日常工作中能够随时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微信工作群成员一般应当包括：法律顾问、村(居)两委成员、调委会成员以及部分党员和村(居)民代表等。根据法律服务需要，可吸收所在地司法所工作人员和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服务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入群。同时，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建立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微信群，成员包括本县(市、区)区域内所有的村(居)法律顾问，以及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服务部门负责人。 (三)建设标准 实体平台选址一般应位于临街一层、交通便利、方便人员来往的地方，办公场所面积应与所提供的项目、内容、方式等相适应，统一场所标识、指引，方便群众获得信息、寻求帮助。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般划分办公区、服务区和等候区等三个区域。1.办公区除设置必要的管理人员办公室外，还应配备独立的档案资料室，用于业务档案和工作台账资料的存放。2.服务区设开放式的服务大厅，设置半开放式接待柜台，柜台前应设置座椅。一般还应配备适量的接待室、个别谈话室、调解室等与窗口服务相配套的专门业务用房，便于开展深度法律服务；服务大厅应当安装电子显示屏和公共法律服务触摸查询一体机，用于办事流程、法律知识和法律服务网点的宣传和导引。3.等候区放置法治宣传资料存取架，摆放常用法治宣传资料，配备书写台、意见箱、座椅、饮水机等设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设立开放式的服务厅，并设置相应接待窗口。服务区域应悬挂县域范围法律服务导引指示栏，有条件的地方，可配置电子显示屏和公共法律服务触摸查询一体机，放置常用法治宣传资料，用于法律知识宣传和法律服务导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村(居)法律顾问)。设置法律服务公示栏和便民信箱，对外公布本村(居)法律顾问信息，包括姓名、职责、联系方式、驻点时间等信息，同时公示法律服务目录、法律服务操作流程、法律服务政策规定、法律服务监督电话等相关内容。 (四)人员配备 实体平台应根据区域内人口规模、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以及业务接待办理数量，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根据中心功能设置，按照岗位职责要求配备工作人员。一般应设置以下基本岗位：1.综合接待岗，负责指引寻求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律师专业调解、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等服务事项，解答相关咨询等。2.法律咨询岗，安排律师等专业人士现场解答法律咨询。3.法律援助岗，负责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审查、指派工作。基本岗位可根据具体条件增加或整合。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在充分利用司法所现有人员力量的基础上，有效整合乡镇(街道)和村(居)法律顾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乡镇(街道)专职人民调解员等力量参与窗口接待。各地结合服务站建设，加强司法所编制使用和人员配备，增强司法所工作力量。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村(居)法律顾问)。在每个村(居)设立一名法律顾问，由政治素质高、热心公益法律服务以及熟悉农村、社区工作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可以采取一名律师同时担任多个村(居)法律顾问，或多名律师共同担任一个村(居)法律顾问方式进行科学配置。要在每个村(居)培养3-5名“法律明白人”，帮助法律顾问开展日常法律服务工作。</p> | | 府，电话：*****。 | | |
| 233 | 公共服务 | 广东省社会救助网上长期公示查询服务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受理责任：指导如何上网查询。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 | 下放 |
| 234 | 公共服务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报名指引（转链接）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第140号）第二十六条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其他政策规定，经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协调委员会确定后，在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公告中公布。 | 受理责任：及时转链接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司法 | 下放 |
| 235 | 公共服务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准考证打印指引（转链接）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第140号）第十一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具体考试时间和相关安排在举行考试三个月前向社会公布。 | 受理责任：及时转链接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司法 | 下放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236 | 公共服务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相关公告查询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第140号）第十一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具体考试时间和相关安排在举行考试三个月前向社会公布。 | 受理责任：指导如何上网查询。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司法 | 下放 |
| 237 | 公共服务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政策咨询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第140号）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明确专门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考务等工作。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下，承担本辖区内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考务等工作。 | 受理责任：及时告知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司法 | 下放 |
| 238 | 公共服务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指引（转链接）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第140号）第十八条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成绩合格，且不具有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员，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由司法部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 受理责任：及时告知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司法 | 下放 |
| 239 | 公共服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信息查询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本信息和年度考核结果、奖惩情况，并将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信用记录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受理责任：指导如何上网查询。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司法 | 下放 |
| 240 | 公共服务 | 基层法律服务所信息查询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本信息和年度考核结果、奖惩情况，并将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信用记录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受理责任：指导如何上网查询。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司法 | 下放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241 | 公共服务 | 戒毒机构信息查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修订）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受理责任：指导如何上网查询。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司法 | 下放 |
| 242 | 公共服务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告》（韶人社规〔2019〕1号）第一章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第一条本办法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具有本市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无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一）大龄失业人员。指女四十周岁以上、男五十周岁以上的人员。（二）残疾人员。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人员。（三）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指在民政部门低保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四）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指户口簿显示住址在城镇的同一家庭户口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居民家庭人员。（五）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人员。指户口簿显示住址在农村的同一家庭户口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无业状态的农村贫困家庭人员（农村贫困家庭指经当地扶贫部门确定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家庭）。（六）失地农民。指依法被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征地而失去全部土地的农民。（七）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指距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1年（含1年）以上人员。（八）戒毒康复人员。指经过戒毒治疗、康复后回归社会的人员。（九）刑满释放人员。指刑满释放后回归社会的人员。（十）精神障碍康复人员。指经过精神障碍治疗、康复后回归社会的人员。（十一）退役士兵。指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规定退出现役且在申请认定时已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的人员。（十二）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指需要赡养同一家庭户口中患有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重大疾病参照我国保险行业适用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十三）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第二章认定程序第二条自愿申请。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向户籍地（常住地）镇（街）人力资源服务所提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填写《韶关市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就业失业登记凭证。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当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人社 | 下放 |
| 243 | 公共服务 | 就业信息服务 |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完善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公益性岗位信息发布；（五）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六）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七）其他公共就业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全省统一要求采集、分析、上传、更新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开展失业动态监测等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劳动力调查统计工作，建立健全人力资源信息库，定期发布城镇登记失业率、调查失业率、新增就业人数等就业失业指标。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 就近原则受理。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人社 | 下放 |
| 244 | 公共服务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完善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公益性岗位信息发布；（五）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六）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七）其他公共就业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全省统一要求采集、分析、上传、更新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开展失业动态监测等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劳动力调查统计工作，建立健全人力资源信息库，定期发布城镇登记失业率、调查失业率、新增就业人数等就业失业指标。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 受理责任：及时告知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人社 | 下放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245 | 公共服务 | 劳动用工备案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修订）第六十二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核责任：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人社 | 下放 |
| 246 | 公共服务 | 老年人优待证、卡的核发 | 《韶关市老年人优待办法》（韶府规审〔2015〕7号）第六条符合本办法的老年人，可以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三份及彩色小一寸近照一张（相片底色为红色）向户籍所在地的居委会或村委会提出申请，居委会或村委会将材料交镇政府（街道办）老龄工作机构，由镇政府（街道办）老龄工作机构派人携带复印件到县（市、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办理《韶关市老年人优待证》。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卫健 | 下放 |
| 247 | 公共服务 | 临时救助业务进度查询 | 《关于加强广东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粤民发〔2019〕118号）第二点第（六）项推进全流程信息化。进一步优化群众办事流程，不断完善广东政务服务网社会救助申请预约功能，提高救助工作办事效率。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推行只需提交户口本（身份证）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委托书“一证一书”即可申请社会救助的做法。创新电子授权模式，使困难群众利用“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人脸识别和电子授权，稳步推进“足不出户，申请救助”。全面开展异地受理社会救助申请，困难群众可在省内任一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窗口提交救助申请，由系统转办至户籍所在地进行受理。 | 受理责任：指导如何上网查询。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 | 下放 |
| 248 | 公共服务 | 临时救助业务预约申请 | 《关于加强广东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粤民发〔2019〕118号）第二点第（六）项推进全流程信息化。进一步优化群众办事流程，不断完善广东政务服务网社会救助申请预约功能，提高救助工作办事效率。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推行只需提交户口本（身份证）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委托书“一证一书”即可申请社会救助的做法。创新电子授权模式，使困难群众利用“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人脸识别和电子授权，稳步推进“足不出户，申请救助”。全面开展异地受理社会救助申请，困难群众可在省内任一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窗口提交救助申请，由系统转办至户籍所在地进行受理。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 | 下放 |
| 249 | 公共服务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政策咨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第一条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 受理责任：及时告知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林业 | 下放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250 | 公共服务 | 律师基本信息查询 |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评估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情况和总体执业水平，制定律师队伍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加强律师执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二）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三）组织对律师的表彰活动。（四）依法对律师的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处罚，监督、指导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工作，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和申诉案件。（五）办理律师执业核准、变更执业机构核准和执业证书注销事项。（六）负责有关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执业情况、管理事务等重大信息的公开工作。（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受理责任：指导如何上网查询。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司法 | 下放 |
| 251 | 公共服务 | 律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查询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国务院令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六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二）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业务开展情况；（三）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和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四）组织对律师事务所的表彰活动；（五）依法对律师事务所的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吊销执业许可证的处罚，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工作，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和申诉案件；（六）办理律师事务所设立核准、变更核准或者备案、设立分所核准及执业许可证注销事项；（七）负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有关重大信息的公开工作；（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受理责任：指导如何上网查询。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司法 | 下放 |
| 252 | 公共服务 | 律师协会基本信息查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三条律师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是律师的自律性组织。全国设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地方律师协会，设区的市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地方律师协会。。 | 受理责任：指导如何上网查询。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司法 | 下放 |
| 253 | 公共服务 | 农村集体聚餐登记 |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5〕22号）县级人民政府要确定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聚餐报告、登记的范围、内容、时限等要求。鼓励县级人民政府对农村集体聚餐进行综合治理，有效利用农村现有的各种场所，推动农村集体聚餐进入固定场所经营，并持续改善经营环境和条件。 | 1. 村（居）委食品安全信息员应当做好聚餐信息登记工作，填写《广东省农村集体聚餐报告登记表》，并向聚餐举办者发放《广东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告知书》，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2. 村（居）委食品安全信息员应当在聚餐举办前2日将聚餐信息上报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协管员。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协管员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登记并报市场监管部门。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市场监管 | 委托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254 | 公共服务 | 企业即时信息公示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条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 1. 积极宣传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2. 指导督促企业及时公示即时信息。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市场监管 | 委托 |
| 255 | 公共服务 | 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第三条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统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 | 依法律法规行使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 | 下放 |
| 256 | 公共服务 | 全倒户重建家园申请 |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2020年粤府令第275号修正）第二十三条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居民住房损毁程度、受灾人员经济条件等情况，给予恢复重建住房的居民适当资金和物资补助。居民住房损毁程度，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核定。补助的具体条件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按照下列程序确定：（一）受灾人员向所在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向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名。（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拟补助对象，并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日。（三）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拟补助对象名单、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10日内将审核意见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交的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五）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在10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并将经审批通过的补助对象，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居民小组设置的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进行公布。公布内容应当包括：补助对象名单、家庭类型、家庭人口、倒塌房屋结构、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公布日期等。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当场予以告知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应急管理 | 下放 |
| 257 | 公共服务 | 全民义务植树宣传咨询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第一条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 受理责任：及时告知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林业 | 下放 |
| 258 | 公共服务 | 人防工程标识标注 | 《关于开展人防工程挂牌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防〔2010〕289号）第二条二、要严格执行挂牌管理技术标准和要求：为统一全省人防工程挂牌管理工作，省人防办制定了《广东省人防工程标识牌制作安装技术标准》（下称“《技术标准》”），明确了挂牌管理的工作内容、标牌分类、制作标准、安装位置和管理要求，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已经开展人防工程挂牌管理工作的城市，要逐步调整统一到《技术标准》的要求上来，已挂牌的人防工程要做好调整计划，并在两年内逐步改挂规定的标识牌；已竣工未挂牌、已动工未竣工和已办理报建未开工的人防工程，要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实行挂牌管理。正在筹备开展和尚未开展人防工程挂牌管理工作的城市，要严格按照《技术标准》的要求开展挂牌管理工作。 | 依法律法规行使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住建管理 | 下放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259 | 公共服务 | 人防警报试鸣宣传咨询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正）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四十五条国家开展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 1. 宣传教育责任：广泛开展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住建管理 | 下放 |
| 260 | 公共服务 | 人防宣传教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正）四十五条国家开展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四十六条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人民防空教育计划，规定教育内容。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城乡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 1. 宣传教育责任：广泛开展人防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住建管理 | 下放 |
| 261 | 公共服务 | 人民调解工作信息查询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四号）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第十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情况进行统计，并且将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人员组成和调整情况及时通报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2016年）第十二条第二款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调解组织的设立、变更、撤销情况进行统计，及时将人民调解组织及其人员组成和调整情况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通报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 受理责任：指导如何上网查询。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司法 | 下放 |
| 262 | 公共服务 | 人民调解组织信息查询 |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2016年）第十二条第二款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调解组织的设立、变更、撤销情况进行统计，及时将人民调解组织及其人员组成和调整情况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通报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四号）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第十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情况进行统计，并且将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人员组成和调整情况及时通报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 | 受理责任：指导如何上网查询。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司法 | 下放 |
| 263 | 公共服务 | 韶关市农村独生子女和纯生二女结扎户女孩报考普通高中加分 | 1.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生子女户和纯生二女结扎户，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优待奖励补助办法。在就业、安排宅基地、生产扶助、扶贫救济、入托、入学和医疗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2. 《关于农村独生子女初中毕业生升学加分优惠的通知》（韶关市教育局和韶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2005〕29号）一、父母依法落实了长效节育措施、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其家庭及本人为农村居民户口、从事农村责任田生产承包的农村独生子女初中毕业生，在我市普通中学（包括省、市重点中学）高中升学招生中加10分录取。三、个人自愿将城镇户口转为农村户口，家庭无责任田生产承包的考生，不予加分。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卫健 | 下放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264 | 公共服务 | 社会保障卡补卡、换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人社 | 下放 |
| 265 | 公共服务 |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人社 | 下放 |
| 266 | 公共服务 |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人社 | 下放 |
| 267 | 公共服务 |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人社 | 下放 |
| 268 | 公共服务 | 社会保障卡申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人社 | 下放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269 | 公共服务 |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人社 | 下放 |
| 270 | 公共服务 | 社会保障卡应用锁定与解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人社 | 下放 |
| 271 | 公共服务 |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 受理责任：指导如何上网查询。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人社 | 下放 |
| 272 | 公共服务 | 申报居住登记 | 《广东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一、申报居住登记（一）登记对象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进入广东省和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跨地级以上市居住的公民，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申报居住登记。流动人口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在居住地就医、探亲、旅游、出差的。在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或者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在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及其他可供住宿的经营性服务场所居住，且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旅馆业住宿登记的，可以不申报居住登记。（二）所需材料1. 如实填写《广东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申报表》。2. 申报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申报居住登记的需提供代申报人的身份证明材料。3. 居住地证明原件和复印件。4. 申报人相片。受理单位可以从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导入申报人近期相片的，申报人无需提交相片。（三）受理机构由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乡镇、街道承担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机构受理居住登记申报。流动人口可以到受理机构窗口申报，也可通过省公安厅人口自助申报系统或者各类自助申报终端，如手机App、警务通、微信等进行申报。通过省公安厅人口自助申报系统或者各类自助申报终端进行申报的，须通过拍照上传提交所需材料和相片。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公安 | 下放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273 | 公共服务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二号修正）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 1. 受理责任：接收报备的材料。2. 登记责任：将备案资料登记存档。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应急管理 | 下放 |
| 274 | 公共服务 | 生育指导和宣传服务 |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出生缺陷筛查、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 1. 执行责任：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出生缺陷筛查、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卫健 | 下放 |
| 275 | 公共服务 | 食品经营许可查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 受理责任：指导如何上网查询。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市场监管 | 委托 |
| 276 | 公共服务 | 食品制售单位筹建指导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并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有关食品安全的宣传报道应当真实、公正。 | 1. 执行责任：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2. 宣传教育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市场监管 | 委托 |
| 277 | 公共服务 | 首次办理《残疾人证》残疾程度评定和必要检查费用资助 |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残联〔2017〕135号）第二十六条办理残疾人证一律不收取工本费。评定和照片等费用，原则上由申请人个人自理。省和各级残联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安排专项经费，对残疾人证办理的宣传、组织、评残等工作予以补贴，减轻困难残疾人的经济负担。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 转报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残联 | 服务前移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278 | 公共服务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业务进度查询 | 《关于加强广东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粤民发〔2019〕118号）第二点第（六）项（六）推进全流程信息化。进一步优化群众办事流程，不断完善广东政务服务网社会救助申请预约功能，提高救助工作办事效率。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推行只需提交户口本（身份证）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委托书“一证一书”即可申请社会救助的做法。创新电子授权模式，使困难群众利用“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人脸识别和电子授权，稳步推进“足不出户，申请救助”。全面开展异地受理社会救助申请，困难群众可在省内任一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窗口提交救助申请，由系统转办至户籍所在地进行受理。 | 受理责任：指导如何上网查询。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 | 下放 |
| 279 | 公共服务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业务申请预约 | 《关于加强广东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粤民发〔2019〕118号）第二点第（六）项推进全流程信息化。进一步优化群众办事流程，不断完善广东政务服务网社会救助申请预约功能，提高救助工作办事效率。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推行只需提交户口本（身份证）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委托书“一证一书”即可申请社会救助的做法。创新电子授权模式，使困难群众利用“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人脸识别和电子授权，稳步推进“足不出户，申请救助”。全面开展异地受理社会救助申请，困难群众可在省内任一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窗口提交救助申请，由系统转办至户籍所在地进行受理。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现场予以告知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 | 下放 |
| 280 | 公共服务 |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 1. 《关于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8〕159号）第二条。（略）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第五条 将基层就业补贴、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扩大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自2021届起求职创业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3000元。持续优化国有企业人才结构，招收大专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上年实现一定比例的增长，注重招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对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各类用人单位，按每人每月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符合条件的落实见习留用补贴。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吸纳退役1年内的退役军人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按每人1万元给予补贴。将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标准提高至5000元。被认定为省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补。在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实施以工代赈，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用人单位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按每人5000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疫情防控期间，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50%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国资委、省扶贫办、省总工会负责）。 3.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第七条。 4. 《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全文。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给付责任：发放补助费。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人社 | 下放 |
| 281 | 公共服务 |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1. 《关于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8〕159号）第二条。（略）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第五条 将基层就业补贴、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扩大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自2021届起求职创业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3000元。持续优化国有企业人才结构，招收大专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上年实现一定比例的增长，注重招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对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各类用人单位，按每人每月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符合条件的落实见习留用补贴。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吸纳退役1年内的退役军人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按每人1万元给予补贴。将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标准提高至5000元。被认定为省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补。在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实施以工代赈，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用人单位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按每人5000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疫情防控期间，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50%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国资委、省扶贫办、省总工会负责）。 3.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第七条。 4. 《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全文。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现场予以告知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人社 | 下放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282 | 公共服务 | 以案释法案例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第一条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 依法律法规行使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司法 | 下放 |
| 283 | 公共服务 | 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采伐林木情况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十条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二）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三）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做出决定。3. 登记责任：将备案资料登记存档。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林业 | 下放 |
| 284 | 公共服务 | 渔业财政支持政策查询 |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办发〔2018〕76号）第五条（四）计划财务处。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拟定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农村金融管理。组织本部门分管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业补贴政策执行。负责厅机关和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 | 受理责任：指导如何上网查询。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农业农村 | 下放 |
| 285 | 公共服务 | 预约申请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转链接） |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20年司法部令第146号）第四条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由司法部统一制作、颁发。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负责本省（区、市）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复审、报批和证书的发放。地（市）司法局负责本地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报送及证书的发放。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区，地（市）司法局可以委托县司法局接收申请材料，转交地（市）司法局进行初审。第六条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应当如实填写《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表》，并提交以下材料：（一）本年度国家司法考试成绩通知书。（二）申请人身份、学历证明原件（由受理机关审核后退回）及复印件。第七条地（市）司法局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申请材料完整、符合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条件的，报省（区、市）司法厅（局）复审。对材料不完整的，应当退回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在省（区、市）司法厅（局）规定的期限内补齐材料，逾期未补齐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资格。对材料不真实或不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通知申请人，并报司法厅（局）备案。第八条省（区、市）司法厅（局）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对申请材料完整、符合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条件的，报司法部审核颁发证书。对不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由省（区、市）司法厅（局）作出不予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决定，并报司法部备案。 | 受理责任：及时转链接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司法 | 下放 |
| 286 | 公共服务 | 职业供求信息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人社 | 下放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287 | 公共服务 | 职业介绍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完善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公益性岗位信息发布。（五）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六）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七）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人社 | 下放 |
| 288 | 公共服务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完善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公益性岗位信息发布。（五）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六）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七）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 1.执行责任：免费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公益性岗位信息发布。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2.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人社 | 下放 |
| 289 | 公共服务 |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查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第一条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 受理责任：指导如何上网查询。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应急管理 | 下放 |
| 290 | 公共服务 | 租赁房屋信息登记 | 《广东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六条乡镇、街道负责租赁房屋服务管理的机构受公安机关委托，开展租赁房屋信息采集、登记等治安管理服务日常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工作。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公安 | 下放 |
| 291 | 公共服务 | 最低生活保障业务进度查询 | 《关于加强广东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粤民发〔2019〕118号）第二点第（六）项推进全流程信息化。进一步优化群众办事流程，不断完善广东政务服务网社会救助申请预约功能，提高救助工作办事效率。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推行只需提交户口本（身份证）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委托书“一证一书”即可申请社会救助的做法。创新电子授权模式，使困难群众利用“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人脸识别和电子授权，稳步推进“足不出户，申请救助”。全面开展异地受理社会救助申请，困难群众可在省内任一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窗口提交救助申请，由系统转办至户籍所在地进行受理。 | 受理责任：指导如何上网查询。 |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 | 下放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县级实施部门 | 赋权方式 |
|-----|------|----------------------|---|--|---|--------|------|
| 292 | 公共服务 | 最低生活保障业务申请预约 | 《关于加强广东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粤民发〔2019〕118号）第二点第（六）项推进全流程信息化。进一步优化群众办事流程，不断完善广东政务服务网社会救助申请预约功能，提高救助工作办事效率。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推行只需提交户口本（身份证）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委托书“一证一书”即可申请社会救助的做法。创新电子授权模式，使困难群众利用“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人脸识别和电子授权，稳步推进“足不出户，申请救助”。全面开展异地受理社会救助申请，困难群众可在省内任一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窗口提交救助申请，由系统转办至户籍所在地进行受理。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 转报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民政 | 下放 |
| 293 | 公共服务 | 单位自建供水管道连接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申请 |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用水单位自行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并交其统一管理后，方可合作使用。第三十二条禁止擅自将自建的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2. 审查责任：全面审查上报材料。3. 决定责任：作出批复或退件决定；4. 监管责任：是否按规定进行审查。 |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 **镇人民政府，电话：*****。 | 住建管理 | 下放 |